



2017年上海市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Inclusive Finance in Shanghai 2017

上海银监局 上海保监局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上海市普惠金融概况	1
一、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布局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1
二、持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	3
三、提升金融服务效能获得较高客户满意度.....	10
第二章 多元化、广覆盖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	13
一、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主体作用.....	13
二、发挥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增信作用....	20
三、发挥各类新型机构的补充作用.....	25
第三章 多层次、高效率的普惠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29
一、银行产品服务情况.....	29
二、证券产品服务情况.....	37
三、保险产品服务情况.....	40
四、其他新型机构产品服务情况.....	41
第四章 持续发挥互联网对普惠金融的促进作用	44
一、创新互联网服务渠道.....	44
二、丰富普惠金融互联网产品.....	46
第五章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50
一、积极推动上海地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50
二、大力开展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	51
三、健全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51
四、深化评估考核体系.....	54

第六章 普惠金融政策保障体系	59
一、主要政策措施.....	59
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61
三、政策性风险分担机制.....	64
四、财政奖励机制.....	67
第七章 普惠金融的监管政策	72
一、银行有关的监管政策.....	72
二、证券有关的监管政策.....	76
三、保险有关的监管政策.....	78
四、其他新型机构的监管政策.....	79
第八章 普惠金融教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82
一、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82
二、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	84
三、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85
四、严厉查处侵害保险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87
五、强化普惠金融宣传.....	88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普惠金融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都强调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普惠金融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让人民群众分享金融业发展成就的重要抓手，成为金融改革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渠道，成为优化金融体系、改善金融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部分。普惠金融在解决小微企业、“三农”、扶贫和特殊人群等重点领域融资难问题，提升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是上海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转型、服务上海“五个中心”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上海金融业积极贯彻国家战略，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决策部署，聚焦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需要，举全行业之力发展高层次、高质量、高标准的普惠金融。2017年，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指导下，上海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工作，颁布了《上海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通过建立健全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不断创新普惠金融服务产品体系、持续推进数字普惠、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普惠金融政策支撑体系、努力营造良好的普惠金融发展环境，在探索“大都市型普惠金融的上海模式”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实践。

本报告编撰工作由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导下牵头完成。编撰工作得到了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证监局、上海市金融办、财政局、税务局、经信委、农委、商务委等有关部

门的大力支持，涵盖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以及其他新型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业务。在此，谨对所有提供支持与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报告描述了 2017 年上海地区推动普惠金融业务的基本情况，从覆盖面、服务可得性和客户满意度等三个维度对上海地区的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总结，用数据和案例展示上海金融业对小微企业、“三农”、科创企业、贫困人口、特殊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正面支持作用，同时介绍了互联网对普惠金融的促进作用、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以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以此增进信息交流，希望社会各界能通过报告更多地了解上海地区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状况，争取社会各方更好地支持上海普惠金融发展，使上海的普惠金融服务走在全国前列。

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

第一章 上海市普惠金融概况

一、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布局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上海银监局加强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准入引导，努力推进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银行机构体系，网点布局更趋合理，ATM 等自助设备覆盖率持续提高，小微社区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并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辖内全覆盖。

（一）推动银行机构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

上海银监局鼓励大型银行按照总行的规划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专营部门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截至 2017 年末，辖内工、农、中、建、交五家大型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均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主要承担小微、“三农”、科创、扶贫等金融服务的业务发展机制、产品和流程创新、风险管理、队伍建设等职责；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也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坚持服务本地、服务社区、服务村镇。

（二）构建普惠金融专营机构服务网络

截至 2017 年末，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 4116 个，

其中乡镇营业网点 1209 个，合计从业人员 13.43 万人。小微专营支行方面，辖内银行机构共设有 3 家小微企业专营分行、13 家以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的村镇银行、1200 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支行和社区支行，形成了以大型银行、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为主导，其他类型银行为补充的小微金融专营服务机构体系，小微金融服务网点遍布全市 17 个区县，基本实现小微企业在方圆 2 公里范围内可找到一家银行网点办理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为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上海银监局始终倡导辖内商业银行在科技金融转型中坚持专业化经营，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新设或通过改造原有网点成立科技支行，截至目前辖内共有 7 家科技支行，较 2016 年末新增 1 家；科技特色支行 89 家，较 2016 年末增加 12 家，增速为 15.59%；科技金融从业人员 1483 人。辖内服务科技金融队伍力量不断壮大，如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在辖内设立了首家大型银行科技专营支行。

辖内银行机构在上海地区共计布放 ATM 自助设备 2.21 万台，投放 POS 机 77.23 万台；平均每 1095 人拥有一台 ATM 自助设备、每 31 人拥有一台 POS 机，自助设备的布放密度走在全国前列，普惠金融服务的低成本高效率进一步显现。上海银监局积极推动开展乡镇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工作。辖内银行机构通过设立标准化网点、布设自助服务终端等多种服务形式，将金融服务覆盖至全辖 107 个乡镇及 1590 个行政村。据调研统计，上海辖内乡镇 ATM 自助设备数量达到 4956 台，投放 POS 机数量 3.20 万台，已全面实现机构空白乡镇数零、基础金融服务辖内全覆盖的要求。

二、持续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

上海金融业在自身转型升级、调整结构的同时，持续加大对普惠领域小微企业、农户、贫困及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普惠金融可得性进一步提高。

（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 上海银行业小微信贷融资规模持续扩大。上海银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扶助小微企业的各项要求，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创业力度，产品业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亮点频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得到持续优化。截至 2017 年末，上海银行业银行类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含同口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13270.7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807.14 亿元，同比增幅为 15.7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4.12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4.20 万户，比去年同期增加 10.61 万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 91.78%，高于去年同期 9.72 个百分点，实现全辖小微信贷“三个不低于”总体目标。小微信贷不良贷款率 0.87%，较去年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辖内小微企业客户结构进一步下沉，户均贷款余额 388.08 万元。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占比 39.77%，贷款覆盖率较去年提升 10.66 个百分点。上海小微企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产品创新、政策性担保、银税合作和小微金融服务宣传等工作均走在全国前列。

2. 上海证券业积极支持普惠金融服务，直接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上海市各证券公司不断加强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并以落实金融支持小微、服务三农为发展导向，充分发挥投融资中介功能，为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等专业化金融服务。2017 年以来，辖内证券业机构

共保荐了 41 家企业 IPO 上市，主承销 58 家金额 282 亿元；承销（分销）债券 4091 只规模 14747 亿元，包括为两家科创企业发行双创债券 13 亿元和承销（分销）24 只绿色债券金额 444 亿元；帮助了 250 余家中小微企业新三板融资超 100 亿元。2017 年度，上海地区 218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实施 234 次股票增发，募集资金 115 亿元。

3. 上海保险业多方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2010 年上海市科委和市金融办联合下发了《关于试点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科技贷”）项目，采用保险公司、政府、银行三方风险共担机制。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科技贷从最初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为面向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保险公司 8 家，参与银行主体 20 家。2015 年，在科技贷项目基础上开发了专门针对年销售额在 200 万至 1500 万之间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履约贷款保证保险项目“微贷通”产品，将贷款履约保证保险面向范围扩大至注册在上海的四新企业。截至 2017 年末，上海保险业通过保证保险累计为 1406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50.37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融资增信服务，涉及制造业、电子信息行业、电力燃气能源供应、环保行业等多个领域。

（二）“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1. 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始终坚持对“三农”的信贷倾斜政策，优先满足促进“三农”实体经济发展的信贷需求，优先支持现代农业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业务，优先支持现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2017 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累计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 34.9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24.7 亿元。再贷款工

具产生撬动和激励效应，有效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涉农领域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截至2017年末，上海中资银行涉农贷款余额1838.08亿元，较年初新增129.26亿元，增幅7.56%，实现上海地区1590个行政村的金融服务全覆盖。再贷款通过利率传导机制有效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7年，上海地区运用支农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95%，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69%，而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11%。

2. 上海证券业提供金融及产业发展规划顾问服务，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储备贫困地区企业股票发行及新三板挂牌项目，助力三农发展。上海股交中心E板、N板挂牌企业合计860家，累计实现股权融资283亿元。2017年，上海共发行绿色债券39只，项目总金额1068亿元；4家企业发行了双创债券，融资金额23.3亿元；涉农企业发行7只债务融资工具，共计160亿元；文化类企业发行5只债务融资工具，共计78亿元。

3. 上海期货业机构积极支持普惠金融服务。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通过期货市场规避风险，已成为了很多产业客户稳健经营的必选项。2017年，5家期货公司为实体企业提供场外期权等风险管理工具、提供套保咨询等服务，项目达到61个，金额16.65亿元；6家公司完成了13个“期货+保险”项目，为橡胶、棉花、玉米、白糖等农户提供价格保险，金额达3.46亿元。

4. 上海保险业2017年农险保费收入为6.58亿元，比2013年增长66.16%。2017年，农业保险为上海农户提供230亿元保障金额，赔款3.17亿元，受益农户8.57万户，水稻、小麦、油菜、生猪、能繁母猪、奶牛、公益林保险覆盖率达100%。

（三）扶贫金融服务情况

1. 上海银行业主动作为，满足企业“走出去”和贫困人口“导入型”金融服务需求。一是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的主力作用。如农发行上海市分行与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签订了《助推脱贫攻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9000万元信贷资金用于支持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和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食用菌生产，直接惠及816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二是利用资金价格、网点服务优势支持金融扶贫，满足本地企业“走出去”业务的融资需求，实现中西部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与上海企业投资需求有效对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如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累计发放贷款金额9980万元支持新疆地区文化产业发展。三是立足就业、教育、消费三大领域，不断满足异地贫困人口在沪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各类金融需求。2017年发放扶贫相关小微企业贷款22.96亿元，惠及建档立卡人口2644人；发放消费贷款余额8.48亿元，惠及建档立卡人口7138人。

2. 上海证券业持续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发挥专业优势，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把扶贫工作真正与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需要、市场需求结合起来，建立扶贫开发工作长效机制。辖区已有13家证券公司与33个贫困县，21家期货公司与11个贫困地区成功落实结对帮扶。东方花旗证券向上交所申报了业内首单精准扶贫专项债券发行。华金证券在业内首创将多个贫困地区人员集中起来开展培训，“扶贫必扶智，扶贫先扶人”的智力扶贫新模式。

3. 上海保险业精准对接各项扶贫需求。上海保监局鼓励并大力支持上海地区保险机构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承担社会责任，发挥行业优势，为上海地区保险机构的扶贫工作提供指导与支持。经

初步统计,上海50余家保险机构开展多项工作精准对接各项扶贫需求。7家机构设立或参与全国或地方性公益基金项目6个,基金规模累计超百亿。上海地区三家保险机构出资在云南、江西等地建立希望小学3所;多家机构为学校配置相关设备,捐赠书籍、学习用品,开展教育交流活动或设立助学金。多家机构向贫困地区捐赠意外险、医疗险等,解除贫困人群的后顾之忧。

(四) 科创金融服务情况

1. 上海银行业科技金融供给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建设“专业、联动、全面”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开展金融机制创新、业务创新和监管创新,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系统,促进科技产业可持续发展,支持上海在2020年前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基本框架,上海银监局与上海市科委联合制定《上海银行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2017-2020年)》。截至2017年末,上海辖内科技型企业贷款存量家数为5235户:较2016年末增加932户,增长率为21.66%。年度贷款余额首次突破2000亿元大关,达到2071.27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570.91亿元,增长率为38.05%。整体不良率较2016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至0.37%。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客户数占整体比重为89.40%;贷款余额占比为54.11%。截止2017年末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存量家数为4680户:较2016年末增加737户,增长率为18.69%。贷款余额为1120.83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285.82亿元,增长率为34.23%。不良贷款余额为6.86亿元,占整体科技企业不良贷款的89.78%,不良率较2016年末下降0.47个百分点至0.61%,辖内科技金融主要不良贷款集中在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上海证券业机构 2017 年共保荐了 41 家企业 IPO 上市，主承销 58 家金额 282 亿元；承销（分销）债券 4091 只规模 14747 亿元，包括为两家科创企业发行双创债券 13 亿元和承销（分销）24 只绿色债券金额 444 亿元；帮助了 250 余家中小微企业新三板融资超 100 亿元。

3. 上海保险业机构加强与政府，科技部门、科技园区等合作，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和信用保险，为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保障。一是专利综合保险稳步推进。2014 年在奉贤区正式开展专利综合保险试点工作以来，已为上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承保专利数量 1400 多件，已在奉贤、黄浦、杨浦、浦东新区等地为 200 余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累计提供 4700 万元风险保障，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以及医药等行业领域，支付赔款 6.5 万元。二是试点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2016 年底，在专利综合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的基础上，以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为主，在上海奉贤区创新推出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切实提升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效率。截至 2017 年底，已支持 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获得 1000 万元贷款支持。三是组建“专利保险联盟”。以“合作、服务、共享”为原则，以专利保险为纽带，合力帮助企业维权，让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

（五）大学生、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金融服务情况

1. 上海银监局疏堵结合、教育先行，提高特殊人群金融服务水平。一是扎实推进校园网贷机构风险排查和分类处置，2017 年末辖内校园贷业务余额 22.7 亿元，较年初下降超过 40%，实现辖内校园贷业务“控增量、压存量”工作目标。二是先后举办“3·15”国际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送金融知识进校园等活动，推动辖内 35 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全部 62 家上海地区高校结对宣教签约，实现结对校园全覆盖、活动年级全覆盖、大一新生全覆盖，提升学生群体的金融素养。三是积极开展特殊人群金融服务，设立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辖内银行设有语音叫号系统、叫号显示屏、爱心座椅、爱心窗口、轮椅坡道的网点普及率高于 69%，残疾客户知晓率 35% 以上。

2. 上海保监局配合相关部门和区政府针对性地推出了一些准公共产品性质的保险产品。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人群织密民生保障网。一是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2015 年，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项目正式落地上海，两年来项目平稳运行，稳中有进。截至 2017 年末，上海参加以房养老保险业务的签约客户共 39 户（52 人），承保客户共 31 户（41 人），领取养老金的客户共 27 户（34 人），共发放养老金约 516 万元，每户月均领取养老金约 12,201 元。二是开展“银发无忧”老年人综合意外保障项目。自 2005 年起，上海“银发无忧”老年人综合意外保障项目正式建立，保障老年人因意外伤害引起的身故和意外残疾、骨折等产生的医疗费用。每年承保约 50 万人，提供风险保额 500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承保约 871 万人次，为约 7 万人次提供 6066 万元赔款。其中，2017 年当年度承保约 101 万人。三是开展老年人救助保险服务。在嘉定区和奉贤区开展民生救助保险工程，保险业为两区 16 万名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意外身故保障和特定疾病住院补贴。嘉定区 2015 年以来，累计向超过 5000 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支付超过 1200 万元赔款。奉贤区 2016 年以来，累计向 60 岁以上老年人支付近 200 万元

赔款。**四是**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实现全覆盖。上海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包含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以及住养老人意外保险两项责任，已全面覆盖全市公立养老机构（助老机构）共12.6万张床位。**五是**投资兴建养老社区。已有泰康人寿、太平人寿两家保险公司在上海投资兴建养老社区，并有效整合养老及医疗资源。2016年12月6日，泰康养老社区自建的二级康复医院“上海申园康复医院”正式投入运营，2017年10月30日，康复医院正式开通医保定点服务，解决了社区居民及周边患者医保就医需求。养老社区运作良好，截止2017年底，泰康之家申园累计入住269户，合计453人。平均年龄79岁，最年长的98岁，最小的59岁。太平人寿的养老社区目前正在积极筹备中。**六是**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的保险服务。为残障人士提供劳动和生活保障，涵盖意外、重疾等专属责任，每年约承保16万人，风险保额约190亿元。此外为计划生育家庭，返沪知青以及援藏、疆、赣、滇干部、支援老挝建设的志愿者、支援西部建设的大学生等提供意外、医疗、重疾等补充保障，服务于国家计划生育、对口支援建设、干部选派等政策的顺利实施。每年承保计划生育家庭、失独家庭等约2万户，提供风险保额约15亿元，累计承保对口支援干部等约3万人。

三、提升金融服务效能获得较高客户满意度

上海银行业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理念，通过健全线上供给渠道、提高贷款服务效能、深化投诉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服务手段，不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小微企业、居民金融服务满意

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

（一）线上供给渠道提升客户体验

2017年，上海银行业加快网点智能化应用步伐，响应客户需求，重点突出新设备、新流程和新服务，电子渠道服务不断升级，为客户提供了更加安全、快捷、全面的电子银行金融服务，客户体验日益优化。据调研统计，截至2017年末上海银行业布放自助设备（包括等同POS功能的自助设备）79.45万台，个人用于移动支付的电子资金账户数达5273.19万，同比增长20.63%。

（二）贷款服务效能提高客户满意度

在上海银监局的指导下，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贷款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推出小微金融服务办理时限承诺。据统计，在沪中资银行时限授信回复时限在1-3天的银行占比达39%，时限在3-7天的银行占比为44%，上海市小微企业对银行产品和服务总体保持较高的满意度。沪上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达到91.78%，连续5年达到银监会的标准要求。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办调查统计，截至2017年末，上海市小微企业对银行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达到75%，总体保持高位。

（三）规范销售行为降低服务投诉量

上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制定产品销售行为规范、实施销售过程录音录像监控、提高暗访和抽查频度、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和强化资源配置等多种举措，进一步深化银行业消费者保护权益工作。一是有序保障信访投诉处置工作。2017年，上海银监局共受理针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访、举报、投诉事项931件，接听来电22260件，其中，举报核查278件，同比减少13.12%。近年来矛盾纠纷不

断升级的态势得到有效抑制，消费者总体上认可银行的服务质量和投诉处理工作。二是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新路径。开展 2017 年第一次上海银行业调解工作专题培训，邀请上海市金融仲裁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领导向局内工作人员、银行业机构投诉工作负责人及专职调解人员进行了法务培训。2017 年，调解受理总量达到 490 件，已调解 354 件，成功 297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84%，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建档率。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积极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夯实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基础并探索扩大接入机构范围，建立信用档案的中小企业、数量持续稳步增加，助力中小企业融资。截至 2017 年末，已纳入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系统的户数为 93821 家。

第二章 多元化、广覆盖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

建立多层次的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的金融机构是发展普惠金融、提供低成本金融服务的必要条件，上海辖区已发展起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以及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如融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融资租赁等新型机构在内的功能完备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供给体系。传统和新型、大型和小型、线上和线下金融组织机构共同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银行、证券、保险业等金融组织机构分业经营、相互协作的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互联网金融组织等金融机构迅速发展。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得到充分发挥，实现综合化、一体化服务以降低普惠金融服务风险。

一、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主体作用

当前，传统银行机构在人员、网点、资源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在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薄弱领域和特殊群体方面有着较高的市场占比。

（一）鼓励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扎根基层，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城市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上海银监局鼓励大型银行按照总行的规划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专营部门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截至2017年末，辖内工、农、中、建、交五家大型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均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主要承担小微、“三农”、科创、扶贫等金融服务的业务发展机制、产品和流程创新、风险管理、队伍建设等职责；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也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坚持服务本地、服务社区、服务村镇。

(二)充分发挥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传统优势，将服务“三农”的成熟事业体制机制推广到普惠金融服务领域，形成具有农行特色的“三农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双轮驱动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于2017年8月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建立了“一部六中心”的事业部组织架构，主要承担普惠金融业务和三农业务的统筹规划、推进、管理等工作。相关中后台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普惠金融业务相应领域的经营管理职责，设置普惠金融服务支持中心，主要包括：“三农及普惠核算与考评中心”，负责普惠金融业务的统计核算、考评管理及资源配置；“三农及普惠资本和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普惠金融业务的资本管理及资源配置；“三农及普惠风险管理中心”，负责普惠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拨备核销；“三农及普惠信用审批中心”、“三农及普惠信用管理中心”，负责普惠金融业务的信贷政策管理；“三农及普惠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普惠金融业务的人力资源配置与管理。普惠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普惠金融领域中法人涉农客户、金融扶贫，以及小微企业的营销管理。个人信贷部和个人金融部负责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以及高校学生、创业人群、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

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客户服务。

（三）引导两类政策性银行持续发挥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的优势和作用。上海银监局立足两类政策性银行的特殊定位，引导其持续发挥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的优势和作用，为地区扶贫提供大额、低廉的信贷资金供给。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正向激励为导向，对普惠金融业务实行差异化政策，下达2018年全行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专项计划60亿元，经营单位可在完成当年人民币信贷计划2%的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基础上申请专项额度，鼓励经营单位使用批发性资金支持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展，引导经营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薄弱群体和领域。

（四）推进现代农业金融服务，满足农业信贷多种需求。早在2009年4月，上海市政府和中国农业银行就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2015年9月，上海市农委与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继续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利用各自的政策引导、资源配置和金融服务优势，在支持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力争在三年内向上海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人民币20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支持额度。另外，上海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村镇银行等也与上海市农委有多年合作机制，积极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多渠道的金融服务。截止2017年末，在上海市农委的推动下，上海已有8家银行参与到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业务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合作机制。

（五）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是上海发展普惠、支农支小的主力军。上海银监局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三农”科学发展的精神，以服务城镇化建设、推动实施“三大工程”为抓手，促进辖内农村金融

机构探索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扩大贷款覆盖面、提高服务效率、改善农村服务环境。上海农商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等重点机构加强网点规划和建设，大量投放 ATM、存取款一体机、多媒体自助终端等自助设备，提升郊县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基本实现上海地区各乡镇 100% 网点全覆盖。此外，为切实解决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等问题，从 2006 年以来，银监会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适度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门槛，强化监管约束，加大政策支持，促进农村地区形成投资多元、种类多样、覆盖全面、治理灵活、服务高效的银行业金融服务体系，以更好改进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多项政策和指导意见中，银监会提出通过放开准入资本范围，调低注册资本，调整投资人资格，放宽业务准入条件与范围等举措，积极支持和引导境外，境内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向到农村地区，培育发展专业化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的村镇银行。并通过“低门槛、严监管”的监管原则，差别的监管措施，引导和监管新设银行业法人机构资金投向和建立健全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农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体系等监管举措，来引导和支持村镇银行的建立和发展。作为银行体系中的“小微银行”，村镇银行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服务“三农”的产品与手段不断丰富。上海农商行、在沪村镇银行等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成为上海发展普惠、支农支小的主力军，形成“金融三农”与“实业三农”的良好互动。

（六）鼓励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促进传统消费和新兴消费，助力打造多点支撑的消费增长格

局，增强经济增长内需支撑。

1. 汽车金融公司。截至2017年末，上海辖内共7家汽车金融公司。为应对新常态下汽车行业去产能、去库存、车市增速减缓的现状，公司主动将业务下沉至三、四、五线城市的中小微经销商企业，为中小经销商发展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欠发达地区小微汽车经销商的融资难题。辖内汽车金融公司2017年累计发放经销商贷款3643亿元，对应车辆221万辆，本年累计发放零售贷款1143亿元，对应车辆162万辆，有效支持了汽车产业发展。

2. 消费金融公司。近年来，在沪消费金融公司紧密结合消费场景，积极拓展消费信贷业务，合作商户的类别从传统零售商逐步拓展到教育、旅游、健康等新兴消费领域，通过提供额度小、门槛低的金融产品，有效提升了中低收入者的消费能力，为促消费、惠民生、稳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上海银监局下发年度监管意见，要求辖内消费金融公司应坚持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个人提供消费贷款，提升小额贷款在业务中的占比，改善业务模式。要提升大局意识和大行的责任意识，调整部分利率水平偏高产品的定价，把握好自身盈利与普惠大众的平衡关系，发挥金融对消费的促进作用。辖内消费金融公司2017年累计发放消费贷款近725万笔，贷款金额406亿元，有效满足了居民在教育、旅游、装修、购物等方面的消费需求。

【专题】**坚守定位 创新服务 工作扎实
——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普惠金融之路出现成效**

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成立五年以来，曾经出现过经营上的困惑和难题，走过一些弯路，但是该行及时与监管沟通，总结、梳理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对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找准关键点促进全面转型，充分发挥村镇银行自主经营、体制灵活、链条短的优势，坚守“惠利三农，服务小微”的战略定位，以小而美、小而精的精品银行、安全银行、放心银行为发展目标，为此该行彻底转型，积极响应发展普惠金融，从综合服务、统计核算、风险管理、资源配置、考核考评机制等方面，回归本源，加强供给侧的改革，着手健全该行的普惠金融机制，推动银行自身发展之路。

截至2017年10月末，该行总资产19.59亿元，共有员工67人，下辖营业网点3个，各项贷款12.54亿元，较年初增加3.65亿元，贷款户数共计1047户，较年初增加606户；其中小微企业贷款384户，余额10.86亿元，占全部贷款86.6%；涉农贷款余额5.47亿元，占全部贷款的43.62%；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余额1.59亿元。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1593户，金额87.42亿元；累计发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245户，金额6.37亿元。

一是覆盖广。该行通过积极探索以农村区域为主的普惠金融实施路径，将金融服务深入到乡村腹地，大力支持金山区农村地区经济的发展。现在该行业务范围已经覆盖金山区全部乡镇，与31个村级组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金山共有15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该行已对其中121家进行了授信，覆盖率达77.07%；并对全区合作

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授信，授信合计约 1.20 亿元，占全区此类授信总量的 73.17%，深入推行普惠金融在郊区的纵深发展。二是下沉实。通过全面下沉，送金融下乡。该行对金山区所辖 124 个行政村制定了村级营销计划，对 109 个社区制定了社区营销方案。开设的农村金融服务站每天均有助农取款、转账、缴费等交易，交易量最大的助农取款机具已接近一台 ATM 机的交易量，极大的方便了老百姓日常金融服务的需求。三是调结构。对原有不符合村镇银行定位的授信客户做出了退出方案，在全面限制下辖各支行经办 500 万以上的授信业务的基础上，严格限制 50 万以上的授信准入。通过该举措，表内外授信较年初增加 2.11 亿元，客户增长 606 户，增幅 137.41%，户均授信由原 245.08 万元下降至 119.81 万元（新增客户户均 36.91 万元）。其中新增农户贷款 578 户，占新增授信客户数的 91.17%，新增农户授信客户数增幅 289%，新增农户授信户均贷款 17.6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三农”的发展。四是助贷款。鉴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存在无法提供有效的抵押物、获得贷款难的现象，该行及时研发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贷款”，采取“农业资产及生物资产公证抵押方式”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解决其融资难问题，已对累计 20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授信，累计发放 6.29 亿元。其中，采取农业资产及生物资产（能繁畜禽）公证抵押方式，支持申皇鸽业、忆南奶牛等养殖企业共 0.97 亿元；采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方式有效带动了廊下镇蘑菇及其他农产品的种植。五是为人民。大力扶持生态农业企业发展，支持科创型农业企业产业升级，改善菜篮子工程。如该行重点支持的上海赋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纯液态有机肥自动供给种植方式，建立的摩天农业“数字农场”，以科技带动农业产业化的革命。通过对科技型农业企业的

支持，推进绿色化生产，推进农业标准化、现代化示范建设，摆脱传统农业低效能、低档次、低产能的问题，升级农业种植方式，改善老百姓菜篮子工程。

二、发挥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增信作用

在风险分担和保障方面，上海辖内融资担保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发挥担保和保障的优势，会同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命运共同体”模式，实现企业积累、财政投入与金融资源共同助推小微企业发展的连锁效应。

（一）融资担保公司

上海自2011年正式开展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和业务监管工作以来，经过不断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融资担保机构数从高峰时的近80家，减少至2017年末的25家，机构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截至2017年末，共有25家融资担保公司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总额118.4亿元，净资产124.10亿元，累计提供融资担保余额1937亿元，各担保机构的平均担保费率为1.90%，较好地促进了上海市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

近年，上海市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呈现如下特点：**一是行业结构持续优化，担保机构减量增质。**近年来，本上海市融资担保机构数有所下降，但行业整体实力和风控水平都在优胜劣汰中不断加强，减量增质效应较为明显。**二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已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主力。**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于2016年成立后，政

策性融资担保的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为促进上海市融资担保行业整体发展，2017年下半年上海市批准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开展再担保业务，有效分散上海市融资担保行业风险，为其他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开拓业务创造条件与提供支持。三是担保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近年，机构更倾向于向科技类企业提供担保，单笔担保余额金额有所下降。反担保手段中，信用担保占比大幅上升。上海市融资担保机构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能力进一步加强，反担保手段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进一步便利化，在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

2016年6月2日，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成立，初始规模50亿元。该政策性担保基金通过批量担保和个案担保两种形式，为在上海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包括科技型企业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不超过80%，对于单个合作银行累计代偿超过5%暂停合作，超过8%则终止合作。该担保基金重点支持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吸纳就业型、节能环保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三农”和“四新”经济领域的中小微企业；获得国家创新基金、市创新基金、市科委认定的创新型企业、小巨人企业等；“专精特新”企业；新三板及上海股交中心科技创新板和E板挂牌企业。截至2017年末，担保基金与38家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累计完成担保项目7133笔，担保贷款额109.79亿元，银担合作成效显著。其中信用类贷款担保业务约占91%。信用类贷款担保业务中，科技型、“专精特新”等上海市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的业务占42%，有效缓解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

(三) 证券机构

上海证监局积极推动辖区证券业机构发挥专业能力，支持辖区机构为小微企业、涉农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1. 证券经营机构

辖区证券经营机构“金融服务农业”工作取得新进展，通过积极在农村地区布局网点，着力发展惠及民生的实体经济相关业务，帮助农村地区致富发展。一是组织专业力量提供金融及产业发展规划顾问服务，支援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二是积极储备贫困地区企业股票发行及新三板挂牌项目，帮助企业改制，规范公司治理。截至2017年末，辖区共有证券公司25家，证券营业部736家。

2. 资产管理机构

截至2017年末，辖区共有基金公司48家，基金公司专户子公司37家，基金公司销售子公司2家，基金公司分公司及理财中心28家，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7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29家，获准开展公募基金业务的证券公司有5家。另有458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海地区基金行业规模化发展格局已进一步确立。

3. 期货经营机构

截至2017年末，辖区共有33家期货公司，其中25家本地期货公司在沪设立了45家分支机构，97家异地期货公司在沪设立了119家分支机构，两者合计占全国1744家期货分支机构的9.5%。

(四) 保险公司

上海保监局积极引导辖内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对农村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上海农业保险创新工作走在全国前

列。一是指数类产品创新，在全国首创粮食作物收入综合保障保险，南美白对虾等价格保险、推广鸡蛋价格“保险+期货”，引领国内目标价格保险发展。在全国首创农作物互联网、蔬菜、葡萄降雨量等气象指数保险，促进农业保险的升级换代。二是农业融资增信创新，小额信贷保证保险解决了农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国首创农业品牌质押保险，提高农企的融资额度，累计担保贷款 23.51 亿元，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100 余家次。三是农业保险科技创新，结合物联网、GPS、GIS 技术，借助农民一点通、APP、微信等平台实现自动承保理赔、保单精准落地。四是服务网络建设创新，建成运作规范、机制灵活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农险协保员达 2178 人，覆盖整个郊区农村。五是保险结对帮扶创新，在崇明开展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帮助农户拓宽销售渠道，针对全市农村优抚和低保人群开展残疾人综合险、农村养老综合险，减轻农村低收入群体后顾之忧。

（五）股权投资机构

1. 成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为吸引天使投资、创投机构集聚，上海市成立了首期规模 65.2 亿元的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 15 亿元的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起步成长，缓解小微企业“最先一公里”的资金来源问题。截至 2017 年末，上海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 4538 家，管理私募基金 19236 只，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管理私募基金数量均居全国首位。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119 家，管理基金 11874 只；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115 家，管理基金 5261 只。其他类型基金管理人 304

家，管理基金 2101 只。

2. 推动天使投资健康快速发展。上海市为促进上海天使投资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筑牢创新的底部土壤，上海市于 2014 年设立了天使引导基金。经过 3 年的发展，天使引导基金目前总规模 20 亿元，参股各类天使基金共 37 家，参股基金总规模超过 40 亿元。吸引聚集了 InnoSpace、麦腾、礼来等民营和产业资本主导的早期基金，以及天使湾、元禾凯风等首都在沪设立的外地知名基金，培育孵化了一批细分领域明日之星。

3. 大力发展企业股权融资，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自主创新。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通过完善私募基金监管方式，加快构建私募基金法律规则体系，实行私募基金备案制，支持出台相关自律规则，建立分类公示、黑名单诚信约束机制等措施和手段，大力推动创业投资基金等风险投资主体规范发展，切实解决科技企业初创期的资金来源问题。上海证监局不断加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推动解决私募基金发展涉及的税收优惠、国有股豁免转持等相关政策问题，促进吸引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在上海聚集。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注册在上海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共 2142 家，全国占比 16.53%，机构聚集效应初步形成，为发展企业股权融资、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自主创新奠定良好基础。下一阶段，上海证监局将多措并举，推动上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鼓励相关机构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创新创业。

三、发挥各类新型机构的补充作用

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P2P网贷平台等各类新型机构创新性、灵活性强，一定程度上为那些在传统金融体系中较难获得支持的特殊群体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是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补充。

（一）小额贷款公司

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补充，上海地方政府积极鼓励适合上海地区特色的小额信贷机构发展，形成商贸类、服务类、新技术类等各具特色的专业化小额信贷服务机构。上海地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引导民间资金向中小企业和农业发展提供支持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2017年末，上海市共有129家小额贷款公司获批开业，注册资本总额达208亿元，累计发放贷款854万笔，合计212万户，累计发放贷款金额2802亿元。**贷款期限及利率方面**，三个月（含）以下的贷款余额21.46亿元，占比9.61%；三个月至六个月（含）贷款余额41.53亿元，占比18.59%；六个月至一年（含）的贷款余额129.99亿元，占比58.20%；一年以上的贷款余额30.36亿元，占比13.59%；全市小贷公司平均贷款期限10个月；贷款平均年利率14.79%。**担保方式上**，以保证和抵押贷款为主，分别占贷款余额总量的34.13%和32.63%；质押贷款较少，占贷款余额总量的2.86%。**贷款资金投向方面**，累计向21213家小微企业放贷达757.44亿元，向2334家创业企业放贷达124.98亿元，向1703家科技企业放贷达124.58亿元，向284家文化创意企业放贷达18.12亿元。

近年，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呈现如下特点：**一是行业结构显著优化**。一方面，上海市严把主发起人进入关，引入中远海运等

国内知名大型企业在沪设立小贷公司。另一方面，着力引导各区主管部门调整现有小贷公司股东结构，鼓励股东分散、实力弱的小贷公司，由其主发起人吸收小股东股份，以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改善公司运作情况。

二是融资渠道持续拓宽。根据目前监管政策，小贷公司放贷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外部融资渠道仅为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不超过资本净额50%的资金。近年来，商业银行对小贷公司授信日益趋紧，小贷公司自身“融资难”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掣肘。有鉴于此，部分经营规范、风控良好、外部信用评级和主管部门监管评级较好的小贷公司经批准通过上市（挂牌）、发行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开展信贷资产转让、行业内部拆借等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

三是互联网小贷业务发展较快。在试点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批综合运用网络平台获取客户，以网络消费和交易等为依据，以即时场景为信用分析依托，在网上完成申请到放款流程，以开展互联网业务为主的小贷公司。这些小贷公司依托股东的支持，运用大数据分析拓展业务，在较短时间内，业务快速发展，显著改善和优化了上海小贷行业的业务结构，推动了行业发展。

四是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提升。小贷行业持续支持小微、创业、科技、文化类企业发展，并逐步形成了一批专注服务众创空间、科创、文化等领域的小贷公司。如：上海浦东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正式更名为上海浦东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更专注于科技型企业，并通过多年积累走出了一条“投贷孵学”联动，助力科创企业发展的新路；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面向中小微文化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并通过与上海市文创办评审文创扶持资金项目深入合作、与文化引导基金投贷联动等方式，推出了特色鲜明

的金融服务产品；上海静安众创空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服务区内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

（二）典当行

截止 2017 年，上海典当企业 245 家，分支机构 65 家，共计 318 家经营网点；行业注册资本金 62.82 亿元，约占全国典当行业注册资本总和的 3.8%。典当总额 420.79 亿元，同比下降 9.8%。典当业务笔数 30.07 万笔（其中新当 9.74 万笔，续当 20.33 万笔），同比下降 14.38%；收入 7.2 亿元，同比下降 31.45%；应交税金 0.78 亿元，同比下降 37.1%。从企业经营来看，两极分化进一步突显。87.25%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亿元以上企业 6 家，最高的 1 家达 2.45 亿元。注册资本金排名前三十的企业的典当总额占比达 60%。典当规模同比增长幅度超过 10%的企业为 58 家，下降幅度超过 10%的企业为 143 家。从业务结构来看，各类业务占比相对稳定。房地产业务完成典当规模 255.07 亿元，占业务份额的 60.6%，继续位列各业务领域之首，发展趋势稳定；作为仅次于房地产业务的民品业务，一直是行业的特色和基石，2016 年完成典当规模 94.26 亿元，占业务份额的 22.4%，同比下降 17.3%，凸显了因民品鉴定人才短缺，企业立足风险防范，对民品业务进行压缩的现状。财产权利业务完成典当规模 48.4 亿元，与 2016 年基本持平，是该业务连续多年快速下跌后首次出现的企稳信号。生产资料、机动车等业务分别完成典当规模 15.32 亿元、7.7 亿元，均较上年有所下降。

（三）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型投融资方式和产融结合的有效手段，在

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上具有优势，在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产业升级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17年末，上海市共有融资租赁企业1967家，约占全国企业数量的30%，其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1941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26家。据不完全统计，上海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资产规模已超过1.2万亿，全国融资租赁资产规模约5.3万亿，上海约占全国总量的1/4。自贸试验区成为融资租赁主要聚集地。

近年来上海融资租赁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呈几何数增长。**从2011年企业数量82家增至1967家，从2011年资产规模1200亿增至1.2万亿，实现10倍以上增长。**二是业务范围不断拓展。**融资租赁业务领域不断延伸，已经涵盖航空、船舶、工程机械、医疗设备、新能源、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及个人消费等领域。**三是业务模式不断创新。**租赁+X的混合型业务不断涌现，租赁与保理、ABS、供应链金融等其他金融类复合型业务不断增加；**四是创新租赁产品不断涌现。**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传统租赁业务基础上，经营性租赁、联合租赁、创投租赁、杠杆租赁等业务比重不断增加，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个人消费类融资租赁、租赁+互联网等新兴租赁不断涌现。

（四）P2P网贷平台

根据市金融信息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7年末，上海地区P2P网贷平台为261家，贷款余额3257.17亿元，平均借款期限17.39个月，投资人平均收益率9.25%。

第三章 多层次、高效率的普惠金融

产品服务体系

发展普惠金融，不断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渗透率，满足不同类型资金需求者的多样化需求，离不开丰富的金融产品体系。上海银行业协同保险、证券及其他新型金融组织通过金融创新，不断增加金融服务层次，丰富金融产品，扩大普惠金融服务的边界，满足不同类型资金需求者的多样化需求，产品业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亮点频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得到持续优化。

一、银行产品服务情况

上海银监局鼓励上海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用模式，扩大贷款抵质押担保物范围，不断创新小微产品和服务手段。构建起信用贷款、抵押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保证贷款“三位一体”的普惠信贷产品体系，有效改善了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难、难贷款”的抵押物瓶颈困局。

（一）小微企业产品

1. 创新产品

各行结合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通过期限、担保、还款方式等要素的优化和组合，开发场景化、产业链化的普惠特色融资产品，如上海银行围绕小微企业客户，推出集企业网银、结贷一卡通、批量代发、个人信用卡等七项产品组合的“简易产品包”，扩大综合金融服务覆盖面；在我行官网新开户环节加载“简易产品包”一站式申请功能，并积极探索在手机微信渠道增设企业开户申请及产品签约功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加快推出专利权质押贷、园区信用贷、股权质押贷、科技人才贷等专项科创产品，通过信用、增信贷等方式，对科创企业及科创人才提供融资服务与支持。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针对小微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轻资产等特征创新开发了小企业评分卡业务流程和全线上“小微快贷”业务模式，改变了以往根据企业财务指标评级授信的业务模式。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积极探索和创新中小企业数据贷产品，在依托中小企业大数据金融智能服务平台（KYB-全称为 Know Your Business）基础上，结合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最新技术，依托平安银行在中小企业数据融资领域的实践经验，借助平安集团大数据资源和征信能力，按照最高标准、最佳实践构建中小企业数据融资服务体系，以全流程自动化、线上化为目标打造中小企业数据融资模型。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努力贴近日常消费场景，推广“一次授信、循环使用”的特色消费微贷产品，通过打造 PAD 移动运营作业平台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无纸化操作，通过打造手机银行自助式消费贷款平台实现优质客户主动授信，对于本市稳定缴纳公积金的客户设计开发“公喜贷”，对于分行代发工资客户设计开发“薪喜贷”，对于本市稳定纳税的客户设计开发“税喜贷”等产品。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小微企业“余值贷”产品，

以未结清按揭贷款的自有住房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精准定位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切实为小微企业“融资难”提供解决方案；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芝麻贷”产品针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轻资产、早期用信需求小等特点，推出小额分散分期还款的短期信用贷款产品。

2. 无还本续贷创新产品

对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上海银监局支持商业银行提前介入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按照续贷相关监管政策要求，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如上海农商银行首推涉农专项资金“循环贷”业务，根据涉农企业生产、经营用款“短、频、急”的特点以及作物熟制等因素，匹配企业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以满足涉农企业农忙与农闲不同时期的个性化融资需求。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发了小企业年审贷产品，对于抵押类贷款客户，三年授信一年一审，只要企业经营和信用正常，通过年审，即可无还本续贷。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小微“连连贷”产品，配套使用该行小微企业三年期授信，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要求贷款到期日偿还本金，通过放款与还款的无缝对接，延长还款期限，实现贷款资金在到期后延续使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针对优质客户实现“无缝衔接”，开发最高授信1000万最长3年无还本续贷产品“鑫转贷”，满足小微企业客户资金周转灵活，短期资金压力大的经营特点。

3. 加强渠道建设，批量拓展普惠金融客户

各行均积极开展与政府、园区、商会及行业协会、第三方小微企业服务平台、PE机构、券商、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核心企业供应链

等平台合作，搭建开放式服务大平台，构建小企业服务生态链，批量获取小微客户。如上海银行推进“互联网+产业+金融”合作模式对外服务。与电商平台、大型集团企业、行业专业平台的合作，打通线上场景和线下业态，为生态圈内个人客户与小微客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其中，重点围绕核心企业打造在线供应链服务，通过与核心企业的系统对接，掌握供应链上下游的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数据，实现对核心企业下游经销商的批量授信；通过与核心企业线上平台对接，实现线上审批、放款线上化；通过票据池、反向保理等产品，缓解上游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上海华瑞银行累计实现与31家投资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投贷联动业务成效显著；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积极推进“沙盘”作业，与政府、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创投、私募、券商等多方合作，通过上海市金融办、中小企业办、市科委、市科创中心、杨浦区商务委等单位的合作，开展了多款银政合作产品；与张江高新技术园区、复旦大学科技园、财大科技园、青浦科技园等“一区二十二园”成功对接，量身定制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方案，由园区批量推荐客户；与汽车业协会、药品协会建立联系，重点拓展支持物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现金流量充足且长期成长性较好的小微企业。

4. 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率

如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在总行“单位账户在线开户”系统基础上推出扫二维码自动获取企业工商信息特色功能，开户效率显著提升。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搭建撮合平台，助力小微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并结合上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契机，帮助上海市中小微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实现企业的腾飞。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推

出以手机为主要载体的一款企业移动支付产品“兴业管家”，该产品集账户管理、财务审核、转账汇款、支付密码编制、账户查询、移动办公等功能于一体，有助于小微企业提升企业经营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优化信贷技术流程，打造“鑫快捷”普惠金融明星产品，采取系统线上审批模式，10个工作日内可实现从资料搜集到放款的信贷全流程操作。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深耕三农和扶贫，重点向农村金融空白区域延伸，通过建设“金融服务站”、发展“业务联络员”、制定整村授信计划等方式，打通最后一公里，覆盖金山区77%的农民合作社，实现800余户低保户的精准扶贫。

（二）科创企业产品

1. 推动探索多形式的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模式创新

2016年4月，国务院专门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方案》，授权上海推投贷联动等十项先行先试举措。上海银监局鼓励辖内银行机构围绕创新链打造金融服务链，以“信贷投放”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向科创企业提供“股+债”的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发展，促进科技产业全面可持续发展。2016年4月，银监会、科技部、人民银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被列为5个试点地区之一，上海银行、华瑞银行、浦发硅谷银行3家总部在沪银行作为首批10家试点银行，获准设立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同时，上海银行业多渠道与外部的股权投资机构开展合作，

探索多种形式的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模式创新。截至2017年末，上海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项下贷款存量家数315户家，较2016年末增加132户，增长率为72.13%；贷款余额合计60.90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34.77亿元，增长率为133.06%。自2016年以来，辖内相关银行业机构已累计为391家科创企业提供投贷联动服务，累计发放贷款139.22亿元。不良余额为1882万元，不良率0.31%，低于同期辖内科技金融贷款不良率平均水平。

2. 推出政策性引导科技贷款产品

上海市科委推出了专门面向科技中小企业的“科技履约贷”、“科技微贷通”等创新金融产品，由政府、银行、保险共同对贷款损失进行风险分担，开发了以解决轻资产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为主的“3+X”科技信贷系列产品，提高无抵押、无担保小微科创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自2010年以来，已为2959家科技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140.63亿元。以主导产品“科技履约贷”2017年运行情况为例，获贷企业年平均销售规模在3000万元以下，户均贷款额436.8万元，在当年度获贷企业中，首次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比例为25%。

（三）“三农”产品

1. 多样化“三农”信贷产品

辖内银行开发多样化“三农”信贷产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不断丰富与优化“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手段。同时，推动银行机构提高支农金融服务效率，探索大都市的“三农”金融服务创新，对“三农”信贷实行优惠利率。如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三

农”贷款利率比一般贷款低10%-20%，自成立以来累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户减少利息支出达1000余万元。

2. 创新“银保联合”贷款模式

为缓解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问题，2008年安信农业保险公司在上海市农委、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支持下创新开设小额贷款信用保证保险，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100万元以内的贷款担保，由银行按照基准利率给予贷款。2014年，上海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将家庭农场贷款纳入担保贷款范围，给予最高5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小额贷款信用保证保险最高担保额度提高到200万元。2008至2017年，已为1065家合作社累计提供了4282笔贷款信用保证（担保），贷款总额26.43亿元，贷款余额2.95亿元。贷款质量总体良好，不良率不足0.8%。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的推出，基本解决了上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过程中的融资贷款需求，受到了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欢迎。

3. 开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贷款。为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微农户在购买农业机械中的融资困难，在上海市农委的推动下，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开展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贷款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已提供了近2000万元的贷款支持，有效帮助农民及时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生产经营条件。

（四）特殊人群产品

1. 针对低收入等特殊人群的小额贷款

为了更好地贯彻上海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帮助上海低收入人口脱贫，上海银监局指导属地法人银行上海银行与上海市就业促进中

心开展紧密合作，通过发放小额担保贷款支持上海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特别是上海市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等群体自主创业，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在帮助低收入人口脱贫方面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上海银行受理的小额担保贷款单笔金额小到 3000 元，大到 200 万元，品种包括：个人小额担保贷款、自主创业微量担保贷款、创业前小额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法人小额担保贷款。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做实低保收入人群的金融服务，大力扶持都市生态农业企业发展，推进绿色金融。

2. 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金融产品，引导设立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

在上海银监局的指导下，辖内银行机构致力于关爱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普惠公益事业，坚持服务先行理念，加大开发对残疾人的金融产品供给，设立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辖内银行设有语音叫号系统、叫号显示屏、爱心座椅、爱心窗口、轮椅坡道的网点普及率高于 69%，残疾客户知晓率 35%以上。如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推出的针对盲人使用的无障碍信用卡，该卡填补了盲人金融产品的市场空白，让视障人士拥有自主、轻松、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针对社会办医、康复辅助器具领域等创新医疗行业，分行通过“总分联动”，建立绿色审批通道，通过总行创新金融专家审批机制，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定制授信方案，对其中普惠金融优质企业可提供 1000 万元纯信用贷款。

3. 针对老年人的金融产品

上海银行推出业界首款专门针对老年客户的手机银行 APP——美好生活版“手机银行”。设计综合考虑了养老金融客群的实际需求、

心理特征、行为特征、使用习惯等因素，重点体现“安全、简单、好用”三大理念。与普通手机银行相比，“美好生活版”不设转账功能，使用超大字体，操作便捷易上手，能够使老年客户轻松使用账户余额查询、购买理财等功能。美好生活版“手机银行”用户数已突破30万；上海银行同时推出“美好生活养老专线e理财”品牌服务，对不擅于使用电子渠道的老年客户提供电话银行人工代客交易服务，满足养老客群足不出户的理财需求。同时，我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4开设了沪语人工服务专线，一键即可接通沪语客服，减少老年客户语言交流上的不便，消除自动语音服务的陌生感。泰隆银行上海分行围绕“家庭金融计划”和“人生金融计划”进行组合营销，针对特定客群（儿童、老人、年轻人等）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

二、证券产品服务情况

（一）证券经营机构

上海辖区证券经营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包括融资、做市、现金管理、持续督导等一揽子服务。一是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业务。陆续推出了网上开户、网上投资顾问、网上理财产品销售等业务形式。二是充分发挥投融资中介功能。为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等专业化投行服务。三是持续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发挥专业优势，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把扶贫工作真正与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需要、市场需求结合起来，建立扶贫开发工作长效机制。

（二）资产管理机构

上海辖区证券资产管理机构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一是开展资产管理产品创新。基金公司上投摩根开发 QDLP 产品，共管理 8 只 QDLP 产品，规模共计 4.01 亿元。二是外商独资或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已有 10 家登记为内地合格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OFE）落户上海。三是开展基金互认、港股通等创新业务。辖区共有 8 家公司 16 只产品在香港销售，累计保有金额 3.22 亿元；共有 3 家公募基金公司或北上基金代理人资格，累计代销 4 只香港基金，保有规模共计 113.56 亿元。此外，辖区首批 4 家基金公司获得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四是支持已备案且规范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获得各类政策优惠，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创业投资基金税收优惠资格核定工作试点，主动向上海市税务部门提供上海辖区创投基金名单，初步建立沟通机制。

（三）期货经营机构

辖区期货行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通过期货市场规避风险，已成为了很多产业客户稳健经营的必选项。2017 年，5 家期货公司为实体企业提供场外期权等风险管理工具、提供套保咨询等服务，项目达到 61 个，金额 16.65 亿元；6 家公司完成了 13 个“期货+保险”项目，为橡胶、棉花、玉米、白糖等农户提供价格保险，金额达 3.46 亿元。一是稳步推进“保险+期货”试点成功赔付。海通期货在黑龙江省桦川县开展的大豆试点覆盖了当地 400 余户农民，赔付金额 250 余万元，为有效保障农民收入提供了新的路径选择。二是顺利开展场外期权项目。新湖期货主动垫付了 200 万保

证金，为某农业支柱企业提供了玉米场外期权，规避价格风险。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

为落实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战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2015年12月启动运行科技创新板。该板市场是产业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先进的全新专业化资上海市场板块，是为上海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挂牌的市场。截至2017年末，挂牌企业已达171家，分布于先进制造、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20个新兴行业。该板市场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做法如下：**一是发挥股权市场功能。**截至2017年末，已有110家次挂牌企业在挂牌前后实现股权融资额10.93亿元；139家次企业通过银行信用贷、股权质押贷及科技履约贷模式实现债权融资8.98亿元。**二是促进挂牌企业发展。**登陆科技创新板的挂牌企业经上股交的培育和增信，企业规模发展扩大，在所处行业取得领先水平：英佛曼建成投产国内首个先进的纳米涂层技术产业化生产线；华龙股份参与生产的万吨压剪试验机，是全球最大的试验机产品；海勃膜属于细分行业龙头，各类资质级别已经达到国内膜结构建筑企业的最高级别。**三是构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海股交所为挂牌企业搭建起了由银行、券商、担保、保险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金融服务要素组成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吸引了多家券商参与市场，促进了多家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与挂牌企业合作，吸引了多家精品私募投资机构对挂牌企业进行投资。**四是开展制度和内容创新。**2016年，挂牌企业纽岂博成功引入跨境股权融资。2017年，首单挂牌企业天旅航空FT跨境债转股融资业务成功落地，为科创型中小企

业吸引境外投资探索了一条全新的道路。上股交与全景网成立“并购路演中心”，将做好并购路演的宣传推广工作，并向上市公司、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其他股权投资机构等定向推送。与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共建“上海股交中心工作站”。共同举办“IP路演”、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和金融业务知识培训等活动，对挂牌企业知识产权相关补贴政策给予支持。

三、保险产品服务情况

（一）专利保险

一是专利综合保险稳步推进。推动上海保险机构针对科创企业、中小企业特点，开展专利综合保险试点，为投保企业因投保专利发生侵权而产生的法律调查、诉讼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提供保险保障。2014年在奉贤区正式开展专利综合保险试点工作以来，已为上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承保专利数量1400多件，已在奉贤、黄浦、杨浦、浦东新区等地为200余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累计提供4700万元风险保障，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以及医药等行业领域，支付赔款6.5万元。推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落地，召开政策宣贯对接会，积极促进试点保险机构与新材料生产企业、相关行业协会进行有效对接。二是试点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2016年末，在专利综合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的基础上，以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为主，在上海奉贤区创新推出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切实提升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效率。截至2017年末，已支持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获得1000万元贷款

支持。三是组建“专利保险联盟”。以“合作、服务、共享”为原则，以专利保险为纽带，合力帮助企业维权，让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

（二）科技型企业专属保险产品

近年来上海保险业积极为中小微企业开发产品、创新服务，特别针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开发专属产品：一是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专利综合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科技企业创业保障保险等多个险种取得突破，为小微科创企业起步保驾护航；二是为注册在上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至1亿元）推出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产品、为初创期和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推出了“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截至2017年末，已通过贷款保证保险累计为1406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了50.37亿元的贷款支持，涉及制造业、电子信息行业、电力燃气能源供应、环保行业等多个领域。

四、其他新型机构产品服务情况

（一）典当行

2017年，上海典当行业继续体现“短、小、快、灵”的融资特点，在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面向服装加工、流通贸易、机械加工、建筑装潢、餐饮娱乐等行业，出台优惠条件，创新业务品种，提供优质融资服务。2017年典当规模中，70%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小额短期融资借贷，约为294亿元。一是简化融资手续，加快典当放款速度，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50万元当

天放款；二是适当降低息费，减轻融资企业压力，对信誉较好的老客户，再融资可享受息费折优惠；三是积极开拓业务创新产品，给融资客户更多选择；四是尝试使用“互联网+典当”的经营模式，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捷服务。

（二）融资租赁公司

凭借上海得天独厚的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一直以来，上海的融资租赁企业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尤其在支持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的业务方面不断尝试新的模式，并取得较好的成绩。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一是扩张业务团队，根植当地，深入挖掘业务机会。此类租赁公司以远东租赁、平安租赁、仲利租赁等企业为代表，大多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其特点是：风控模型相对完善、单笔规模普遍较小、企业自身情况、租赁物状况与授信额度、授信账期紧密相关。二是找准行业及上游供应商，积极开展厂商租赁。此类租赁公司以美联信租赁、德益齐租赁、欧力士租赁等企业为代表。其特点是：行业相对集中、上游设备供应商与租赁公司同时进行业务捆绑和风险捆绑。三是结合承租人的上下游客户，将融资租赁业务引入供应链金融，服务整条产业链。以中航租赁、中电投租赁、远大租赁等企业为代表。其特点是：行业相对集中，以租赁物为载体，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针对上下游的中小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全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发展和升级。上海融资租赁企业充分利用自己在资金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设计出符合中小企业实际需求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提供了新途径和新模式。如上海电气租赁公司 98.9%的客户为中小企业，累计为国内 2367 家提供 94.2 亿元

的设备融资服务，服务的中小企业涉及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包括西藏、青海、新疆、内蒙等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三）汽车金融公司

积极落实《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鼓励辖内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车辆附加产品贷款，目前上海7家汽车金融公司已经成功开展此项业务。

（四）消费金融公司

针对当前校园贷乱象，中银消费金融公司积极提供校园贷产品，适当降低利率，真正落实普惠金融精神。经过前期开发测试，公司校园贷产品已上线，在上海市教委选定的三所高校进行试点。

第四章 持续发挥互联网对普惠金融的 促进作用

作为近年来金融创新的热点，数字金融体现了金融与科技的不断融合，数字普惠金融概念的提出，旨在利用数字技术促进普惠金融的发展。在此背景下，传统金融业开始转战互联网，上海金融业积极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发展普惠金融，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并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全方位创新，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

一、创新互联网服务渠道

（一）搭建上海银税互动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银监局与上海市税务局精诚合作、互通信息，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举办银税互动合作签约仪式暨宣讲会，指导合作银行优化产品设计、改进业务流程。2017年9月，上海银税互动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这是全国首个完全由税务、银监部门合作开发，行业组织承建的银税互动平台，该平台将银税互动由“线下”搬到了“线上”，真正实现了银行与税务数据的一线直连。同时，上海市中小微

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也加入了银税互动行列。截至2017年末，累计促成45家在沪银行机构与上海市税务局签署银税合作协议，辖内机构各类银税合作产品项下贷款余额166.65亿元，是去年同期的2.88倍，共有1096笔贷款获得了利率下调优惠，为小微企业节约利息成本及抵押、担保等费用共计约7239.65万元。

（二）升级上海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查询平台

2017年，上海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查询平台实现升级，不仅优化操作界面，还新增主动推送功能，可通过多维度信息匹配、有针对性地为小微企业推送银行特色信贷产品，提升服务效率，有助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截至2017年末，该平台共汇集了在沪70余家银行370余款小微信贷产品，累计点击量已超过22万人次，手机APP下载量达4.8万余次，注册用户达4699户，其中企业用户1968户，个人用户2731户。

（三）上线上海银行业押品处置信息平台

2017年，上海正式上线“上海银行业押品处置信息平台”，成为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待处置不良资产抵押品的信息发布渠道，着力推进银行押品的流转，整合押品处置资源，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程。截至2017年末，已有78家银行申请开立了平台账号，上架拟处置资产52.24亿元。此外，该平台的手机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等已进入测试阶段，将于近期正式推出。

（四）推进税务优惠政策落实

上海市税务局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不断推进税务优惠政策落实。一是对金税三期系统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统计表》模块的展示数据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校验，确保该模块展示的

数据与纳税人实际申报情况相符，并根据数据校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总局提出了合理化的优化建议。二是升级完善预缴申报电子系统，针对符合小型微利条件但未选择享受任何优惠的企业，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预缴申报环节增加了若干提示信息 and 校验公式，提高预缴申报数据填报的准确性，从源头上减少小微优惠政策应享未享的户数。

二、丰富普惠金融互联网产品

1. 上海银行持续引导银行业积极拥抱新技术，通过各种途径大力推进数字普惠，探索对接外部数据资源，提升客户挖掘、信息采集与分析能力，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与“互联网+”的融合，通过信息服务驱动金融服务，打通线上线下金融服务链，构建小微金融生态圈。如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完善和优化普惠科创金融云端智能营销管理系统，构建现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普惠金融营销和管理新模式：完善目标客户筛选、客户推送网点和客户经理、精准金融服务、内部流程全流程跟踪、内外部信息数据前中后台综合运用、客户画像、业务报表统计、产品综合金融服务成效等领域的系统化运用，充分运用前沿科技手段提升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成效。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不断扩大线上渠道使用，使普惠金融客户足不出户就能办理多项业务。包括通过个人网银与手机银行提供个人基本金融服务、民生缴费和投资理财服务；通过企业手机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以支付结算为主多项增值、辅助功能相辅的综合功能，满足企业绝大部分日常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首创代销上海医保账户余

额购买商业健康保险项目。平安银上海分行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依托平安银行特有的综合金融平台，以资源整合、平台经营、专业服务为导向，积极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完善面向公司、零售、同业、投行四大客户群体的互联网金融服务。该行中小企业大数据金融智能服务平台（KYB-全称为 Know Your Business），结合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最新技术，依托平安银行在中小企业数据融资领域的实践经验，借助平安集团大数据资源和征信能力，按照最高标准、最佳实践构建中小企业数据融资服务体系，以全流程自动化、线上化为目标打造中小企业数据融资模型，积极探索和创新中小企业数据贷产品。

2. 辖内银行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契合新形势下客户需求的线上融资产品，改善小微金融服务体验，实现服务模式升级，互联网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丰富。如上海华瑞银行推出朋友圈里的银行，运用H5技术，将银行服务分享至“朋友圈”中，用户只需一键点击就可与微信、微博、QQ三大社交平台相连接；不再运用“登陆超时”模式，不间断提供金融服务，依托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推荐用户所需产品。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新上线网上小额贷款，借助大数据精准营销名单匹配客户金融资产、国际业务、法人理财、日均存款、代发工资等信息顺利实现网上小额贷款生效客户561户。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针对小微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轻资产等特征创新开发了小企业评分卡业务流程和全线上“小微快贷”业务模式，改变了以往根据企业财务指标评级授信的业务模式。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线数据网贷产品，在上汽乘用车、龙元建设两个商圈先后上线电子签名、资金封闭优化、自动质押登记等功能，示范成效明显。浦

发银行上海分行推出“小微在线供应链融资”项目，与核心企业建立数据和系统对接，运用移动互联、评分卡和 SDS 策略管理工具等新技术，创新了“全流程在线、全自动审批、全数据化管理”的互联网金融新模式，建立了全程在线的网络信贷平台，填补了供应链上下游小微客户在线金融服务领域空白。广发银行上海分行通过“在线贸融通系统”将物化的资金流转化为在线数据并与核心企业对接，向供应链“1+N”全体企业提供更便捷的在线融资、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实现供应链“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在线整合。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KYB 业务产品（包括发票贷、税金贷、小企业数据贷款等）是平安银行基于交易场景、依托高频交易数据，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实现客户画像、量化授信体系、理解客户生意、洞察交易变化、实时掌控风险，多方面实现创新突破。本产品以大数据技术和移动互联平台为承载，实现了互联网进件+大数据风控+自动化审批+提还款全线上化一站式流程同时，产品主要针对中小微企业主，作为小企业经营性贷款的申请主体，中小微企业主除了取得单户最高敞口 50 万元无担保纯信用授信支持外，还能在平台享受到叠加的综合金融服务。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业内首创的“免费”手机移动端产品“兴业管家”，简化小企业信用业务办理手续、提高送审效率，有力推进小微企业拓展；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的科技型小微企业信用贷产品“芝麻贷”等。

3. 推进互联网“三农”金融服务。如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围绕金融服务、社交服务和农村电商三大平台建设，突出农村电子商务、农村信息进村入户、普惠金融、线上融资等四个领域，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以数据网贷（e 贷）、直联商户（e 付）、农银 e

管家（e商）为重点产品促进郊区农村电商发展。根植于移动互联网技术，创新农村地区支付渠道和支付方式，以“金穗惠农通”服务点为载体，推广惠农卡和农行聚合码：惠农卡除普通借记卡功能外，可提供农村社保医保费用代缴代付和财政补贴代理等特色服务；聚合码将银联条码作为聚合主码，实现在一张二维码上聚合农行掌银、银联条码、各家银行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便快捷，一扫即付。至2017年末，惠农卡发卡量已超过10万张；聚合码已开通超过100个，逐步推进农村金融结算服务现代化。

4. 上海证券业稳步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辖内证券业机构在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业务，陆续推出了网上开户、网上投资顾问、网上理财产品销售等业务形式。

5. 上海保险业试点农业企业“互联网金融+品牌质押”贷款保证保险。在农业部的支持下，为解决农业企业的融资困难，试点将农业企业的品牌经评估后作为质押品，由安信农业保险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利用互联网金融融资平台，破解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存在资金紧、贷款难的瓶颈问题。该项目目前已发放16笔贷款，贷款总额6310万元，无一笔坏账发生。

第五章 普惠金融外部环境建设

金融基础设施是提高金融机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支柱和平台，有助于改善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资源均衡分布，引导各类金融服务主体开展普惠金融服务。

一、积极推动上海地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一是鼓励商业银行以郊县地区为重点，加快乡镇区域自助类渠道建设，根据周边网点辐射、客户实际需求，有选择地布放单台自助设备、离行式自助银行，与网点形成互补，扩大农村客户服务的覆盖面。二是在郊县地区大力普及银行卡，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推出以农村个人客户为服务对象、符合农民需求的银行卡产品。三是加大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力度。四是积极推广新型支付方式和工具，鼓励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推广手机支付、网银支付，鼓励客户通过电话、手机、电脑等网络通讯终端在线自助办理金融服务，满足客户随时随地查询、缴费、转账、理财等业务需求。

二、大力开展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

2017年11月开始，在上海地区大力开展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制定了《上海地区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上海地区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示范商圈、街区及示范商户，积极拓展移动支付在交通、医疗、教育等便民领域的应用，实现移动支付在上海磁悬浮、出租车、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桩、高速缴费站点、菜场、医院、食堂、自助售货机等的应用，敦促收单机构加强受理环境改造，实现移动支付交易笔数、金额成倍增长。

三、健全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也是上海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为促进金融服务更多向小微企业客户延伸，上海市各级政府加强基础性金融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交易成本，提高服务技能和操作水平，增强风险识别能力，扩大服务规模与深度。

（一）完善动产融资登记平台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供《物权法》规定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同时，根据动产融资的发展，不断拓展服务范围。目前，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与仓单质押、动产信托、涉农产权抵押等10余项动产融资登记服务，并实现了上述动产权属的统一公示与查询，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供了途径。

（二）银行与税务数据一线直连

上海银监局与上海市税务局精诚合作、互通信息，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举办银税互动合作签约仪式暨宣讲会，指导合作银行优化产品设计、改进业务流程。2017年9月，上海银税互动信息服务平台上线，将银税互动由“线下”搬到了“线上”，真正实现了银行与税务数据的一线直连。同时，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也加入了银税互动行列。

（三）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积极发挥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系会议和地方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牵头作用，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线上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策性企业融资服务模式。根据人民银行、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立足动产融资登记统一公示平台，做好系统应用和推广工作，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目前，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与仓单质押、动产信托、涉农产权抵押等10余项动产融资登记服务，并实现了上述动产权属的统一公示与查询，为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提供了途径。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立足金融征信。一是加快夯实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基础并探索扩大接入机构范围，为中小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已纳入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系统的户数为93821家。二是积极培育辖内征信机构，鼓励有实力、有条件、有需求的企业按照市场原则进行资源有效配置。在征信机构确保依法经营、维护

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征信机构开发征信产品，提高征信产品应用水平，为企业融资助力，为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贡献力量。

三是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出台，与上海市发改委联合申报上海普陀区国家信用示范城区，配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快政务信息公开和应用，逐步建立跨行业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快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是积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统一部署、健全机制；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先易后难、稳步推进；改革创新、支农惠农”为原则，依托涉农金融机构通过为农户、农村企业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建立农户、涉农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合农户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通过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帮助信用良好的农户发展生产、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四）推进上海保险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建立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月报制度并不断完善报送内容，同时做好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专项治理报送工作，积极探索区分人员性质建立保险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库，截至2017年末，已累计实施网上通报超过3000例。

二是协同参与构建上海市信用建设体系，上海保监局与上海市高院、市发改委等46家单位联合签署备忘录，联合上海银行、证券监管部门建立金融从业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上海市金融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奖惩记录、行政及刑事处罚信息等，为金融行业进行高管审核、人员准入提供数据基础和决策支持。截至2017年末，已实现首次从业人员信息数据交换约2000条。

四、深化评估考核体系

针对银监会提出的小微企业信贷工作“六项机制”：即独立风险定价机制、独立核算机制、高效的贷款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化的人才培训机制、违约信息通报机制，2012 年上海银监局就专门制定可操作可量化的评价实施细则。要求银行内部对小微企业业务实行单列信贷计划、单独核算，提供专门的 FTP 资金价格，对从业人员加大激励力度，实行扁平化管理机制，下放业务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效率。2017 年上海银监局修订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评估考核机制，结合当前普惠工作重点，将单列小微信贷计划、“无还本续贷率”、银税合作机制建设等指标纳入年末小微成效评价，进一步完善小微金融服务评价体系，并将核评结果挂钩银行小微贷款增长考核指标和银行经营管理能力、风控水平，力求综合评价表能够明确重点、引领方向，促进银行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目前上海银行业的小微金融六项机制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专题】

创新银税合作模式 推进上海信用体系建设

2017年9月20日，由上海银监局和上海市税务局共同合作开发的“上海银税互动信息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这是全国首个完全由税务、银监部门合作开发、行业组织承建的银税互动平台。该平台将银税互动由“线下”搬到了“线上”，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银税双方将充分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信贷融资信息，真正实现了银行与税务数据的一线直连。上海局多措并举推动银税互动合作平台上线。一是指导试点合作银行推动纳税信用与信贷信用有机结合、增值应用。二是促成银行向上海市税务局机关查询涉税信息，并优化交换信息内容。三是指导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发布纳税诚信企业名单，鼓励银行对纳税诚信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平台上线后将更好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对于引导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具有重要意义。

一、协同各方精诚合作，银税互动效果倍增。在银监会的指导下，上海局认真贯彻落实银监会进一步深化“银税合作”、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积极与上海市税务局精诚合作、互通信息。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举办银税互动合作签约仪式暨宣讲会，指导合作银行优化产品设计、改进业务流程，协调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共建银税互动信息服务平台等一系列措施，使得上海市银税互动在受惠企业范围、互动数据内容、数据交换时效以及银税产品创新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在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上亮点频现，

基本实现“企业有发展、银行有效率、纳税更诚信”的良性互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得到持续优化。银税互动工作开展以来，上海局累计促成46家在沪银行机构与上海市税务局签署银税合作协议。截至2017年末，辖内机构各类银税合作产品项下贷款余额166.6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2.88倍，共有1096笔贷款获得了利率下调优惠，为小微企业节约利息成本及抵押、担保等费用共计约7239.65万元。

二、上线数据交互平台，全市数据“一网直连”。2017年9月20日，“上海银税互动信息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这是全国首个完全由税务、银监部门合作开发、行业组织承建的银税互动平台，该平台将银税互动由“线下”搬到了“线上”，真正实现了银行与税务数据的一线直连。此次银税互动合作平台的上线，将更好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于引导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具有重要意义。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银税双方将充分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信贷融资信息。一是企业实现了在线金融产品选择、涉税信息自主查询和发送、银税数据定点传输等功能，小微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快速完成“一站式”在线贷款申请。二是银行可以在线受理申请、及时授信，同时批量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息，充分利用税务信息防范风险，及时掌握客户动态。三是税务部门可以在线接收银行反馈的信贷信息和企业的账户信息，更好地了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相关情况。四是平台实现了税务和银行数据在上海市全市范围内的一线直连，在提升信息共享效率的同时，从根本上确保企业涉税和信贷信息的安全，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充分实现了银税数据的交互功

能，形成企业、银行、税务三方共赢的局面。

三、优化交换信息内容，提高数据实用性。上海局多措并举，积极促成银行和税务信息的有效互换。一是指导试点合作银行从业务管理、产品设计、流程优化等方面推动纳税信用与信贷信用有机结合、增值应用。二是累计促成银行向上海市税务局机关查询4大类共25项涉税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从现有的近三年年度数据提升到近两年的月度数据，优化交换信息内容。三是指导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向辖内机构发布2016年度上海市纳税诚信的企业名单（共64.55万户），鼓励银行对纳税诚信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银税合作信息交换数据的广度、深度和实用性得到大幅提高，从而帮助试点银行最大限度地发挥乘数效应和聚合效应，进一步盘活小微企业信用资产，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聚焦上海发展战略，科创贸易“两个关注”。上海局指导辖内银行业机构紧跟当前上海经济热点开展银税合作，结合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战略目标，将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拓展至科创企业和国际贸易企业。一是重点关注优质出口退税企业。如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推出“退税贷”，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且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企业，接近12个月退税总额的80%核定单笔贷款金额；或接近12个月每月平均退税额的1.5倍核定授信额度。二是重点关注成长型、创新型、创业型企业，科技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与各类国家级、市级、区县级科技创新和产业园区的合作。如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在银税合作框架下，同漕河泾松江园区合作搭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共同扶持园区内信用等级高，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

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企业，为他们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五、首创银税银担联动，授信管理“三环紧扣”。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短、小、急、频”的特点，要想更好地发展银税互动，扩大银税互动的覆盖面和渗透率，离不开银税互动产品链的完善。近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也加入了银税互动行列，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不断丰富银税互动服务层次，至此，上海银税合作基本覆盖信贷业务全流程，贯穿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上海推出的“银税互动+政策性担保”小微金融服务新模式系全国首创，该模式的推出让银行更“敢贷”。一是贷前审贷更放心，税务部门经企业授权后，将企业的信用、纳税、财务等信息共享给银行，有效解决传统信贷模式下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二是贷中放贷更安心，上海市担保基金会根据银行提供的企业信贷审批材料和税务提供的企业涉税信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政府基金的担保。三是贷后风控更省心，上海银税互动还建立了存量信贷客户信息反馈机制，在企业授权的前提下，税务部门定期向银行推送企业的纳税详情，作为银行贷后风险预警的重要指标，使得银行能及时掌握客户动态，控制信贷风险。

第六章 普惠金融政策保障体系

上海市政府加大对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发挥政策“指挥棒”在市场行为中“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完善各项中小企业财政贴息、风险补偿和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金融资源优先和集中投向最需要融资支持的小微、三农等薄弱领域。同时，加强信贷、产业、财税、投资政策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财政贴息、税收优惠、差别税率、先税后补等财税政策工具，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一、主要政策措施

（一）上海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上海市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要求和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由上海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沪金融办〔2017〕223号），从健全多元化普惠金融机构体系、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加强普惠金融教育和风险防范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0条具体措施，系统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工作，着力提高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

意度。

(二) 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和《上海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专项行动计划》任务要求，上海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联合出台了《关于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沪金融办〔2018〕45号），围绕进一步深化金融开放创新、完善金融信贷政策、健全金融信用体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提出17条针对性措施，旨在不断提升金融信贷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助推上海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航运、科创中心建设联动发展。

(三) 上海银行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2017年9月，上海银监局与上海市科委联合发布《上海银行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行动方案（2017-2020年）》（沪银监通〔2017〕46号），指导辖内商业银行坚持经营理念的“四可原则”，实现经营模式的“四个转变”，提出“六项主要任务”及“五项保障措施”，以此构建上海特色的“4465”科技金融框架体系。同时《行动方案》首次明确提出辖内银行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的中长期规划目标及重点任务，对科学分配辖内科技金融资源具有重要意义，至2020年末力争实现全辖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到2700亿元左右，较2016年末增长80%，2017-2020年期间平均增速超过15%；并首次制定辖内科技支行的专业化标准指标，对辖内挂牌科技支行制定了具体的考核评估体系，力促科技专营机构体现科技金融属性，服务科技创新企业。

(四) 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

2015年10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43号),启动实施了第三轮鼓励创业行动计划,明确了两个工作重点,即:重点鼓励和支持青年大学生创业和初创期创业,重点引导和推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发展。并从融资支持、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能力培养、氛围营造和机制建设六个方面,对现有扶持创业政策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同时,提出了用三年的时间,实现“创业教育培训10万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达到80家,帮扶引领创业3万人(其中青年大学生不少于2万人),创业带动就业20万人”的目标。

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一) 针对中小企业设立的普惠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信委、财政局联合制订了《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4〕581号),2016年安排并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10000万元,支持项目247个。进一步聚焦扶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等“四新”中小企业,加大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二) 落实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有关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上海市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一是推进上海市 PPP 项目做实做优。目前上海市共有 PPP 项目 11 个，总投资约 363 亿元，包括市级项目 4 个、区级项目 7 个。其中财政部第一批示范项目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2017 年获得财政部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的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800 万元。目前闵行美术馆项目已获批纳入财政部第四批示范项目，将按程序申报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二是认真规范组织申报上海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并按要求积极落实地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促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2017 年，上海市 2 家村镇银行获得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409.75 万元。

（三）针对农业保险的政策扶持

近年来，上海市通过政策引导，逐步形成了“政策扶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经营、以险养险”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和保障补偿功能，有效化解了农业自然风险，保障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7 年，农业保险保障金额达 230 亿元，保费收入达到 6.58 亿元，财政补贴险种达到 22 项，农业保险覆盖率在全国省级行政区位列首位。同时，上海市不断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在全国首创了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实现了农业保险与农业信贷机制的有效联动；探索并建立了“淡季”绿叶菜价格保险机制，在全国首创“淡季”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农业保险从传统保障自然风险过渡到市场风险。据统计，2011-2017 年间，淡季绿叶菜价格保险平均赔付率在 70% 左右。上海连续三年

鲜菜价格波动指数在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中位列 25 位之后，发挥了价格保险稳定农副产品物价水平，保障菜农服务民生的积极作用。

（四）针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上海市政府批准，上海市税务部门会同财政局印发了《关于上海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继续实行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沪财发〔2017〕1号）。《通知》规定，上海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每年减征 5640 元。对同一个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上述劳动所得，其全年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税款总额不超过 5640 元。

（五）针对创业者的创业贴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结合上海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鼓励、引导创业的力度，以创业创新促进就业，加快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为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的创业就业环境，上海市印发了《关于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推出了包含 6 条新政策和 6 条完善政策的“6+6”政策措施，其中，6 条创新性的政策主要着眼于适应当下大众创业、互联网创业潮流，着力加大创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进一步降低初创期创业成本，支持社会化创业服务的发展。6 条完善政策，主要着眼于缓解创业瓶颈矛盾，通过进一步扩大贷款担保、场地补贴、培训见习、税收减免政策的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现有政策的支持力度。2017 年 1-12 月，全市

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5 亿元，贴息 1567.8 万元，发放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7594.8 万元，创业培训 3.43 万人，创业见习 1764 人。

三、政策性风险分担机制

（一）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

2016年6月2日，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成立，初始规模50亿元。该政策性担保基金通过批量担保和个案担保两种形式，为在上海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包括科技型企业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不超过80%，对于单个合作银行累计代偿超过5%暂停合作，超过8%则终止合作。该担保基金重点支持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吸纳就业型、节能环保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三农”和“四新”经济领域的中小微企业；获得国家创新基金、市创新基金、市科委认定的创新型企业、小巨人企业等；“专精特新”企业；新三板及上海股交中心科技创新板和E板挂牌企业。截至2017年末，担保基金与38家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累计完成担保项目7133笔，担保贷款额109.79亿元，银担合作成效显著。其中信用类贷款担保业务约占91%。信用类贷款担保业务中，科技型、“专精特新”等上海市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的业务占42%，有效缓解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

（二）科技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2012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有关“建立小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的工作要求，上海市分别出台了《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暂行

办法》（沪财企〔2012〕24号）和《上海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沪财企〔2012〕52号）。2016年，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在上述政策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制定了《关于调整和完善上海市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和信贷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企〔2016〕125号），出台《上海市2016-2018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对各有关商业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所发生的超过一定比例的不良贷款净损失，由信贷风险补偿财政专项资金给予相应的风险损失补偿。其中，信贷风险补偿比例为：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3%部分的不良贷款净损失，补偿20%；对不良贷款率3%-5%部分的不良贷款净损失补偿50%，补偿资金由市和区县两级政府按照35:65的比例承担，同时允许试点银行定期对试点贷款品种进行调整，以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参与试点的积极性。自政策实施以来，上海市已向36家次试点银行实施了近8600万元信贷风险补偿。

（三）履约贷款保证保险机制

2010年以来，上海市发挥政府、银行、保险的合力，提高无抵押、无担保中小企业、双创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推出专门面向科技中小企业的“科技履约贷”、“科技微贷通”等金融产品创新，对科技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进行全生命周期覆盖，由政府、银行、保险共同对贷款损失进行风险分担。自政策实施以来，已累计为近3000家科创企业提供了此类信贷支持，贷款金额达140.6亿元，有力地提高了部分无抵押、无担保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的信贷可获得

性，缓解了企业贷款难问题。2017年，配合上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推出了“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产品。

（四）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上海市财政局在2002年已将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信用担保纳入全市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管理体系。2008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又建立市级财政支农贷款专项担保资金，针对上海市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贷款支持。2014年市级支农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已增加至1.1亿元，以银保联合、中投保直接担保两种模式，银行按照基准利率予以贷款，用于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融资难担保难问题。各区县也相应安排了区级担保专项资金，用于服务本区域内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贷款担保。同时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支农贷款担保专项资金作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担保代偿损失管理机制，上海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出台了《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担保代偿管理办法》，对担保机构的担保代偿损失给予财政补贴。2014年，由上海市农委、财政局、金融办共同制定，上海市政府颁布《上海市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暂行办法》，在政府扶持的基础上，强调市场运作，通过财政托底、保险参与、再保介入等市场手段，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和保障补偿功能，构建多层次的农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保障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

2015年，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共同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要求地方建立以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为核心的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根据

国家有关要求，上海市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研究和实地调研，在分析论证现行政策体系运行效果的基础上，鉴于上海市农业规模小、比重低，现行担保体系成本低、专业性强等特点，将上海市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纳入上海市新成立的“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中，实现资源和业务的整合。根据财政部《关于上海市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意见》（财办农〔2016〕116号），正式批准同意上海市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有关方案。2017年末，该方案已报经“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理事会”同意。

目前，上海市财政局正就相关事宜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并牵头完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在过渡阶段，继续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委等三部门关于完善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担保财政支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49号）要求，以银保联合、担保中心直接担保（原中投保直接担保）两种模式继续开展农业信贷担保工作，保证上海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需求得以满足。2017年，两种模式下共开展贷款担保451笔，支持贷款金额3.62亿元，年末在保余额2.9亿元。

四、财政奖励机制

（一）上海市小微企业信贷奖励政策

为了鼓励上海市小微企业信贷工作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海市于2013年下发了《关于印发〈上海市2013-2015年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沪财企〔2013〕102号），对小微

企业信贷工作突出的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经综合评定后实施信贷奖励。2016年，为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在上述政策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制定了《关于调整和完善上海市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和信贷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企〔2016〕125号），出台《上海市2016-2018年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对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上海市小微型企业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及以下贷款实施奖励。自政策实施以来，已对86家次小微企业信贷绩效突出的银行实施了信贷奖励，奖励资金达3.04亿元。

（二）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增信基金

为了积极响应“双创示范”、“双自联动”等国家战略，加强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联动，进一步优化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府办〔2016〕7号）要求，浦东金融局会同新区财政、新区科经委等部门共同推动，2017年底正式出台了《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财浦经〔2017〕33号），2017年至2019年，浦东新区将安排专门资金，设立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相配套的新区小微企业增信基金，通过给予企业担保费补贴、贷款创新产品奖励、银行不良贷款风险补偿和规模奖励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浦东实体经济发展，达到企业融资“降成本、降风险、增信息、增信用”的“双增双降”政策效果。

【专题】

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 探索创新业务模式推进上海市普惠金融发展

为大力推进上海市普惠金融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发展“担保难、融资难”的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导和放大效应,上海市设立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积极探索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新模式,引导商业银行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一、基金化运作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新模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文件精神,上海市政府2015年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担保基金首期规模50亿元。2016年6月,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正式揭牌运营,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探索通过担保基金新模式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担保基金的组织架构按照“政策性主导、专业化运作、基金式管理”的原则搭建。在管理层面设立基金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理事长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在运作层面,设立了市担保中心作为具体管理运营担保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

自成立以来,担保基金逐步探索建立了一套有效服务上海市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运作机制:第一,新型银担合作机制。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捐助机制。担保基金首期规模50亿元中,市区两级财政出资45亿,商业银行捐助5亿元。二是“间接担保”为主的业务模式。担保基金采用以合作银行送保为主的“间接担保”模

式。三是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担保基金原则上对担保贷款的代偿比例不超过80%，与合作银行共担风险。第二，体现政策性导向的考核和配套机制。明确中小微企业服务对象，突出产业导向，实施政策性低担保费率。重在考核担保基金支持培育的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第三，政府主导的后续资本补充机制。为确保担保基金的政策性导向，实现可持续运营，建立了政府主导的后续资本补充机制。第四，建立适应小微企业特点的担保机制。一是确立以“信用保证”为主的担保客户定位。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的特点，实施以“信用保证”为主的担保机制。二是开发适用小微企业“短、小、频、急”贷款需求的担保产品。对于合作银行发放的单户授信额度在300万元以下的信用贷款，采用“批量担保”模式，仅做形式审查。三是与主管部门合作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政策性担保产品体系。例如，担保基金会同市经信委共同研究制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千家百亿信用融资计划”。第五，坚持整体风险把控的风险管理机制。一是建立与合作银行风险共担及风险评价制度。担保基金与合作银行实行比例担保机制，并对合作银行进行整体评估，实行差异化管理。二是采取“后代偿”模式。针对存在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项目，贷款逾期后，先由合作银行全额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处置抵、质押物，处置完毕后担保基金再就差额部分按比例予以代偿。三是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为防范企业信用风险，提高违约成本，担保基金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二、基金化运作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新模式成效显著

第一，融资担保业务初具规模，切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截至2017年12月底，担保基金累计通过担保项目7133笔，担保贷款额109.79亿元。从平均担保金额来看，企业类担保项目平均担保金额仅267万，个人创业担保平均担保金额仅22万，平均保费为0.6%，

切实推进了普惠金融发展。第二，政策性担保特点显著，契合普惠金融发展需求。担保基金业务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信用类担保为主；二是政策性导向明显，科技型、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为主；三是审核效率较高，一般3-7个工作日内即可完成审批。第三，合作银行范围较广，银担合作体系初步建立。截至2017年12月底，担保基金与38家商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银行授信总额达371.5亿元，基本形成覆盖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及外资银行的合作银行体系。第四，加强与各区县、重点园区的合作，扩大担保范围。担保基金与浦东新区金融办、财政局开展了“市区联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合作”，并于2017年底推出《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同时，担保基金加大对重点园区的支持力度，目前合作园区已达到11家，扩大了政策性担保服务覆盖面。第五，创新担保产品逐步丰富，支撑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担保基金积极拓展与政府部门、银行的合作，开发出“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贷”、“阳光贷”、“文创保”、“银税保”等专项产品，与各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试点，形成合力。第六，积极开展农业担保、创业担保，支持三农领域发展，服务创新创业。截至2017年12月底，市担保中心累计承做支农贷款担保专项资金担保项目62笔，累计担保贷款额1.4亿元；累计承做创业担保项目3676笔，担保贷款额7.95亿元。2017年全年，市担保中心共承做农业担保项目26笔，担保贷款额6380万元；承做创业担保项目1592笔，担保贷款额3.58亿元。

第七章 普惠金融的监管政策

根据薄弱领域、特殊群体金融服务需求变化趋势，普惠金融服务主体的监管机构定期调整完善管理政策，促进金融资源向普惠金融倾斜。

一、银行有关的监管政策

上海金融监管部门继续协调完善小微企业各项扶持政策，细化和改进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框架，把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辩证关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信贷计划、拓宽服务渠道、优化网点布局、丰富服务手段、支持创业创新，促使金融资源优先和集中投向最需要融资支持的小微企业。

（一）完善定向降准政策，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2017年9月，人民银行出台《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银发〔2017〕222号），聚焦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以及农户生产经营、创业担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助学等贷款，统一对上述贷款增量或余额占全部贷款增量或余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实施定向降准政策支持。2018年1月25日，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正式实施，

上海地区共有16家机构达标，释放资金463.42亿元，政策实施将形成良性循环，推动普惠金融业务进一步增长。

（二）加强和完善信贷投向的宏观调控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积极传导稳健中性货币政策，设定统一、透明的信贷投放标准，建立激励约束相结合的机制，促进信贷合理增长。大力支持去杠杆、补短板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特别是科创型小微企业的票据融资，推动上海58家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发挥再贷款工具的引导效应

2017年，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累计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34.9亿元，较2016年增加24.7亿元。再贷款工具产生撬动和激励效应，有效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涉农领域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截至2017年末，上海中资银行涉农贷款余额1838.08亿元，较年初新增129.26亿元。再贷款通过利率传导机制有效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7年，上海地区运用支农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95%，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69%，而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11%。

（四）探索构建普惠金融监管工具箱

2017年，上海银监局加强督导力度，建立普惠金融监管工具箱，把普惠金融工作纳入整体监管体系。具体监管工具包括：一是监管评级方面，将年度综合评估结果与监管评级综合评分挂钩（给予额外加、减分处理），同时作为监管评级上调、下降的参考。对于年度未完成“三个不低于”考核指标的银行，六项机制评价不得给予“优秀”、“良好”评价，监管评级综合评分扣1-3分。二是市场准入方

面，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机构，视情况采取限制性准入措施。如机构及高管准入方面，暂停分支机构及高管准入；业务准入方面，对发债、发优先股等资本补充方面的申请予以否决或有条件批复。三是现场检查方面，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机构，视情况开展惩罚性的专项现场检查。四是监管问责方面，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机构，将责令银行对相关部门和经营单位负责人进行内部问责，拟问责结果事先报监管部门。五是奖励政策方面，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结果作为地方政府小微信贷奖励、小微金融服务工作各类荣誉评比以及享受地方政策性担保基金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

（五）创建并完善评价体系，提升小微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准

上海银监局于2012年在全国银行业系统内率先推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评价，并于2016年、2017年两次修订完善，下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自评总结的通知》（沪银监办通〔2017〕214号），优化了独立风险定价机制等六个方面的19个单项评价指标，同时增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情况和小微业务日常监管评价情况两大板块，将单列小微信贷计划、“续贷率”、银税合作机制建设等指标纳入年末小微成效评价，综合考量银行小微金融服务意愿、战略执行、行内相关政策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小微金融服务评价体系。引导银行加强小微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增强小微金融服务能力，评价结果将应用于享受地方政府给予的小微企业信贷奖励条件。

（六）多措并举，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17年12月，为传达国务院“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推进辖内小微金融服务工作，确

保完成“三个不低于”的考核目标，上海银监局召开了辖内部分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题推进会，下发了《上海银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沪银监办通〔2017〕215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认识，推进辖内小微金融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一是提高政治认识，高度重视小微金融服务工作。在战略规划和经营重点上与党中央的政策导向保持一致，通过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聚焦支小支微，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履行银行的社会责任。二是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水平。在激励机制方面，要研究实行差别化的考核评价办法和扶持政策，把小微企业信贷完成情况纳入各经营单位的KPI考核与等级行评定要素，在小微企业贷款的内部经济资本占用方面采取优惠政策，充分调动全行积极性。在产品创新方面，应深入市场、深入企业，开发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在授信管理方面，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合理设定授信准入门槛、改进申贷条件、改造信用评价模型，提高信贷投放的精准度。在尽职免责方面，要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和实施细则，落实银监会的授信尽职免责要求，对小微从业人员尽职之后应免除对其问责处罚。在降低运营成本方面，应借鉴互联网思维，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降低业务门槛，延伸服务触角。通过信息服务驱动金融服务，降低信息采集成本，创新服务机制和模式。要推进发放信用贷款，合理制定信用贷款准入标准，依靠有效手段交叉验证通过互联网获取的信息，从而控制好风险。在用足用好政策方面，上海银监局已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在银税互动、小微信贷奖励、风险补偿、政策性担保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各

行应用足用好这些政策，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三是落实督导要求，确保完成“三个不低于”目标。上海银监局将加大监管督导的力度，持续监测分析、适时通报“三个不低于”目标和信贷计划完成情况。各行小微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是上海银监局采取监管措施的重要参考因素，包括监管评级、资本补充、机构和高管准入、现场检查、监管问责以及相关奖励政策等。

（七）建立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工作例会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普惠金融发展的各项要求，上海银监局建立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工作例会制度，以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引领和政策传导，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发挥例会制度的交流平台功能，加强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和银行业机构及相关部门在推进普惠金融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密切工作联动，总结推广经验，梳理良好实践。

二、证券有关的监管政策

（一）关于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配套措施

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对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和民间投资具有重要推动作用。2017年11月，为落实《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和《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推进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政策有效落实,证监会有关部门对于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试点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支持已备案且规范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获得各类政策优惠,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上海证监局按照证监会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创业投资基金税收优惠资格核定工作试点,主动向上海市税务部门提供辖区创投基金名单,并初步建立了沟通机制。

(二) 关于股权众筹的配套措施

股权众筹在拓展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促进创新创业、提升资上海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近几年来,有关股权众筹的政策陆续出台。2015年,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确立了股权众筹融资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扭转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互联网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2016年,证监会等十五部委根据上述《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制定了《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证监会按照边整治、边研究、边总结、边完善的总体思路,通过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现有问题,建章立制,弥补立法空白。对股权众筹融资试点,证监会将会同有关

部门继续做好试点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适时发布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监管规则，启动试点。上海证监局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稳妥有序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政策和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与监管。

（三）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政策措施

2017年上半年，国务院、证监会先后颁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市场定位、运营要求和监管框架，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三、保险有关的监管政策

（一）关于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的配套措施

农业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重大惠民政策，专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对于规避农业经营风险、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稳定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年2月，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联合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2016〕33号），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更好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补偿和防灾减灾作用。办法确定了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合理保障、保费共担，愿保尽保、公开透明的保费补贴基本原则，明确了对关系国计民生、种植面积广、饲养数量大，达到本市农业

总产值一定比例的保险标的险种以及对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保险标的险种给予市级财政保费补贴，列示了保费补贴的范围及标准。

(二) 关于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的配套措施

大病保险制度是完善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制度性安排。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上海保监局推动市政府出台了《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四类病自费报销比例从原来的50%提至55%。为更好做好，上海保监局于2017年3月下发《关于做好大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强化大病保险制度落实，指导保险公司提高大病经营水平。此外，上海保监局还推动市政府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职工自愿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16〕106号)，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允许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医疗保险，进一步完善提高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四、其他新型机构的监管政策

(一) 小额贷款公司

上海市金融办根据两个意见分别于2015、2016、2017年下发了《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办法》、《关于加强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及《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专项监管指引》。其中《监管办法》明确了新设小

额贷款公司及其发起人资金实力的要求；允许公司单个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上限提高至80%，允许适度集中的股权结构；引导行业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入先进小额信贷技术；适度拓宽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和杠杆比例；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业务。

（二）典当行

多年来，上海市商务委坚持将准入审批工作与整个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融为一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随着全国“放管服”改革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深入推进，典当行管理工作重心逐步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浦东新区。为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根据《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精神，上海市商务委于2016年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审批事项委托下放给浦东新区商务部门。并对申请条件、办事流程、企业名单、监管要求等进行全面梳理，就批文、用印、颁证等细节多次协调，同时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委托下放工作平稳有序。目前，浦东新区商务委已经正式受理该区域内的审批业务。二是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中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措施。上海市商务委结合行业管理实际，探索创新以实施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为内容的“五位一体”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和措施，并在浦东新区开展试点。同时，结合年审工作，开展风险排查，查处纠正部分典当企业违规经营行为，加强重大风险防范。

（三）融资租赁公司

为推进上海市融资租赁业发展，上海市出台了《关于加快上海

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2号),其中明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加强融资租赁公司与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各类众创空间等合作,加强融资租赁公司与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沟通,支持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中引入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探索通过财政资金进行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方式,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支持力度,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对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目前银监会已下发一个办法、两个指引。其中,《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界定了网贷内涵,明确了网络借贷各方的法律地位;明确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明确了网贷监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即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行为监管;以负面清单形式划定了经营红线。《存管指引》界定了存管业务概念及范围,明确了商业银行为开展存管业务的主体;提出存管人不承担对网贷交易本身的担保和保证责任,委托人不得用存管银行进行公开营销宣传;对于不规范存管业务给予6个月过渡整改期。《备案指引》界定备案登记概念及范围;明确新设立及已存续网贷机构不同的备案登记程序;指出新设立的网贷机构申请备案登记应提交的材料以及完成备案登记后的后续工作。

第八章 普惠金融教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上海金融业定期组织金融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针对性强、层次分明、点面结合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各阶层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同时，不断丰富和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加大保险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力度，严厉查处侵害保险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1. 上海银监局针对青年学生金融知识匮乏，易受虚假宣传诱惑，陷入高利贷陷阱的情况，鼓励辖内各银行业机构主动作为，以金融大讲堂、金融辩论赛和金融论坛等为主要活动载体，用精彩丰富、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开展针对性强、层次分明、点面结合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2017年以来，上海银监局先后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银在校园，青春沪动——送金融知识进校园”等活动，推动辖内35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全部62家上海地区高校结对宣教签约，实现“结对校园全覆盖、活动年级全覆盖、大一新生全覆盖”，通过加强银校合作，深入宣传普及金融

知识，教育和引导在校大学生树立理性消费、珍惜信用、安全理财的理念，提升学生群体的金融素养。

2. 上海证监局以宣传教育为抓手，加大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积极推广辖区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并依托辖区国家级投教基地——历道博物馆，通过现场讲解私募投资知识、发放法律法规读本等形式开展了多项投教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7年，上海辖区投教基地通过组织知识竞赛、开展培训交流、发布维权案例、投放高铁广告等形式，在扩大宣传教育、促进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如，各投教基地合计编写形成107个典型案例，向媒体提供宣传稿件93篇，接待投资者访问126万余人次（其中实体基地接待1.58万人次）、开展各类投教活动200余次、参与人数5万余人。

3. 上海保监局鼓励辖内保险业广泛利用网络、电视广播、书刊杂志、数字媒体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者教育普及活动。以“消费者教育”专栏为主阵地开展日常金融知识普及。在官网首页开辟了“消费者教育”专栏，通过法律法规解读、保险常识介绍、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向保险消费者普及保险知识，并不定期发布消费者风险提示，对行业内外出现的可能侵害保险消费者权益的风险性问题进行警示，以保障广大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截止2017年末，我局在官网的“消费者教育”专栏下累计发布消费者风险提示15条，法律法规解读32条，保险常识31条以及典型案例10例。

二、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

1. 上海银行业积极推进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不断规范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高度重视公众金融教育工作，通过开辟专门的公众教育服务区、开展上海银行公众理财投资教育系列活动等一系列措施，向公众宣传金融业务、银行业监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相关信息，进一步帮助公众树立正确的金融风险意识、培育基本的风险防范能力，倡导理性的理财投资理念，取得了一定成效。

2. 上海证券业积极开展宣教活动，增强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2017年，上海证监局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宣教活动。组织有关《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题培训、讲座，参训人数近2000人次。制作《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要知道的要点》和《投资货币基金如何更稳健更高效》宣传折页20万册发放给投资者。通过第一财经媒体滚动播出投资警示词条，提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组织开展“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防控债券风险，做理性投资人”等专项宣传活动。

3. 上海保险业以官网、“上海保险”官方微信号和《上海保险》杂志为宣传阵地，和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官微分别发布了《关于防范不法分子以上海保监局名义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防范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提示》、《谨防不法分子利用车险理赔信息，实施电信诈骗》等风险提示，加强消费者风险警示与宣传教育，引导金融消费者防范有关风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上海保监局官网长期有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宣传保险业相关政策、保险服务民生的创新举措、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经做法等，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及时向社会公众传递保险业的最新信息。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

益日和“7.8”保险公众宣传日为契机，组织开展保险进社区、健康公益行动等宣传活动。

三、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1. 上海银监局：近年来，上海银监局结合国际金融中心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进程，积极对标国际，牢牢抓住“人”和“产品”两个关键点，通过八项举措打造“上海模式”，探索实践“全流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银行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助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督促机构建立消保组织架构并加强人员配置。二是引导机构制定消保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三是探索产品研发消保自评估机制。四是持续推行销售过程“专区、双录、三公示”制度。五是强化基层网点和员工行为管控。六是健全多元化银行业纠纷解决体系。七是完善行政救济保障体系。八是加强各类金融知识宣传，并于“3.15”期间组织机构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上海证监局：保障投资者权益，构建互信共赢生态圈。一是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联合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开展“投资·参与·共建——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先后走进雪榕生物、上海电影等6家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者160人次，搭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真诚交流、有效沟通的桥梁。促进上市公司贴近投资者，增进双方互动“认识”，让上市公司重视投资者的诉求。二是举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11月3日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以及上

海上市公司协会、基金同业公会，开展2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参与上市公司家数达190家，参与投资者约4000人，答复投资者问题4316条，答复率达到80%左右。

3. 上海保监局：一是依法高效做好日常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上海保监局以制度建设为核心，推行12378热线即时转办机制，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大幅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取得良好效果，快处成功率由2015年的57%提升到2017年的81%。二是强化保险公司投诉处理主体责任。明确保险公司“一把手负总责，分管总具体抓”的压力传导机制，将投诉处理压力精准传导到保险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促使保险公司管理层形成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整体合力。对消费投诉量大、潜在风险高、创新业务多的重点公司进行现场督导，排摸调研风险及整改情况，积极排除市场隐患。同时构建月度、季度、年度三位一体的保险机构投诉非现场评价机制，对保险公司投诉情况及投诉处理工作进行定性定量监测评价，形成全行业高度重视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良好局面。三是持续推动保险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建设。2016年以来，上海市保险纠纷人民调解机构共受理案件10211件，调解成功5588件、调解达成金额3亿元，调解成功率为54.73%。同时加快诉调对接智能发展，指导保险行业与基层人民法院、司法局共同成立人身伤害赔偿联合调解中心，采用一体化处理模式，帮助当事人一次性完成所有理赔流程，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宗旨。

四、严厉查处侵害保险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1. 上海银监局：以社会金融清理整顿为突破口，强化民生金融领域整治力度，彰显“监管为民，为民监管”的工作理念，重点推进对P2P、校园贷、现金贷等业务的治理，并采取积极措施，主动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维护一方金融稳定。一是推进P2P、“现金贷”专项清理整顿，协调组织上海市各区有序推进清理工作，完成全市87家P2P重点机构的现场检查，对辖内33家从事现金贷业务的企业逐一进行约谈、现场检查，基本实现“业务整体规模与违规业务规模”双下降的清理整治要求，总体风险可控。二是主动出击，稳步推进防范非法集资。就“钱宝系”、“快鹿”、“善林金融”、“创怵嘉”、“目连公司”等重点企业和新型集资模式，协助公安部门开展风险处置。特别是针对“创怵嘉”以“交易场所”为名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上海银监局果断决策、主动出手，正式发函建议市金融办协调上海市公安部门尽快作立案处理，并召集全市中资银行召开“上海银行业账户资金异动线索专题会议”，要求各行做到早预警、早处置，提前排雷。三是多措并举，积极落实防范电信诈骗工作。通过调研、指导机构主动筛查、积极推进“灰名单”等手段，截至2017年末上海银行业营业网点成功防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共380起，为受害人避免经济损失3269.281万元；成功冻结涉案银行账户3729个，冻结涉案资金折合人民币2.65亿元，呈现发案数、既遂案件案值明显下降和破案数明显上升的“两降一升”良好态势。

2. 上海证监局：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17年调解成功投诉纠纷事项876起，赔偿金额820万元，引导多名投资者通过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上海保监局：一是严谨规范开展消费投诉案件调查工作。2015-2017年，共对900余件消费投诉案件开展现场检查，共查实48件次违规问题，罚款52万元，下发监管函17份、进行监管谈话14次，监管约谈9次。二是开展“亮剑行动”专项现场检查。2015-2017年，上海保监局按照保监会统一部署，先后对5家保险公司、2家银行兼业代理机构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亮剑行动”专项检查，针对销售误导、客户信息不真实等消费者反映最集中、最直接、最突出的侵权行为进行集中专项整治，查实多项违法违规问题。

五、强化普惠金融宣传

1. 上海银监局通过普惠金融工作例会、“银企之家”专场交流活动、银企对接座谈会，主办“第十一届上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洽谈会暨论坛”等多种形式搭建银企交流平台，建立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微信交流群，及时发布各类小微政策，鼓励银行大力推广小微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以上对接交流和政策宣传，让社会各界都来关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 上海市税务局利用各种渠道，开展税务政策宣传。一是在充分利用原有的12366热线、微博、电子触摸屏、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服务厅支撑平台的信息推送、公告栏、向企业发放《小型微利

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有关问题的告知书》、《关于上海市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若干操作问题的解答》、辟《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网站专栏》，编写《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操作手册》，开展局长在线专题访谈，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面，以解决新办企业及时享受小微优惠政策问题。二是在纳税人学校定期召开的新办企业辅导课程中加入有关小型微利企业新优惠政策的内容；三是在纳税服务部门与各街道、园区的定期例会上强调园区对各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辅导；四是组织新办企业不定期的交流，强调新办和迁入企业在当年度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及时向纳税人说明季度预缴申报的步骤，并及时将相关辅导资料在上海税务网站、税务微博上公布，设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专栏，以便纳税人查询；五是“服”“管”结合，梳理优化备案流程，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规定、认定程序、申报条件、管理方式等内容，提供“免填单”服务，及时处理疑难问题咨询工单，大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效。六是升级纳税服务，加强税企沟通。充分利用税企沟通平台，搭建沟通桥梁，充分利用网上办税服务厅的“信息推送”、“信息查询”和“互动交流”等功能，方便纳税人，不断拓展平台功能，为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架起沟通的桥梁；充分利用纳税人课堂，开展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利用纳税人课堂，将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及时宣传至企业，提供一个小微企业纳税人与税务机关面对面交流的平台，有利于促进形成和谐的征纳关系，降低税收风险。七是妥善处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对于纳税人的诉求是“有诉求必回复”；对于纳税人的合理合法的诉求，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其享受相关政策；对于纳税人合理但不合法的诉求，一方面严格按照现行政策

执行，同时将纳税人的诉求调研分析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制定政策的参考；对于纳税人的既不合法也不合理的诉求，我们坚决按照现行政策执行，维护公平的税收环境。